

第五十冊

自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六一號起
第七八五號止

中華民國柒拾捌年壹月廿陸日

國民政府公報

08974

贈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

星期五

第柒陸壹號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會議警衛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招商局總管理處專員李仲公呈請辭職・李仲公准免本職・此令・

派郭外峯爲招商局總管理處專員・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程天放另有任用・程天放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仲公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仲公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司理法院院長邵元冲
監察院院長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主院長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席 蒋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派葉灝中梅思平洪蘭友刀敏謙唐腴廬朱宗良爲國民會議祕書處祕書・此令・
派樓文釗陳禮文李進德盛開偉錢大鏞爲國民會議警衛處警衛官・此令・

辦理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事宜葉楚僑呈・請派朱梓玖王稚珊黃乃貞陳獨真梅霖姚培夷劉楚聲單
家賢沈祖慶爲國民會議警衛處警衛員・應照准・此令・

主院長 蒋中正
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建設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查本會呈請由華北太湖南鄂三水利委員會原定經費內。每月劃出七千元爲模範灌溉事業設計經費。憑飭財政部按月照撥。以利進行一案。奉鉤府第五一八號指令開。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政院轉飭照撥可也。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具仰鉤府關懷民食。提高模範灌溉之至意。惟是項灌溉經費。尙由水利經費併案支領。今水利事業已移交內政部接辦。自四月份起。水利經費即由內政部直接向財政部請領。至本會每月應領之七千元。似應由財部劃出直接撥付。以免影響灌溉事業之進行。爲此具文呈請鉤府鑒核。伏祈准予再令行政院。分飭內政財政兩部遵照。從四月份起。由財政部於每月應發水利經費內提存七千元。逕付本會具收。以免周折而利達行。實爲公便等情。查該項經費。前據建設委員會呈請由華北太湖南鄂三水利委員會每月劃出七千元。飭財政部按月照撥。以利進行等情到府。業經令由該院轉飭照撥。並據復稱。已令行財政部遵照在案。茲據前情。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六七一八號函開。案查募款建

築中央黨部·前經中央規定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兩項·(一)生活費在百元以下者·捐百分之十·(二)生活費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三十·分三個月繳足·並令飭各級黨部一體遵辦在卷·查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同隸黨治之下·亦應援照辦理·以示公允·茲奉常務委員諭·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辦等因·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兩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參謀本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開·前奉交辦寧鎮澄泓四路要塞司令楊杰呈述國防見地·懇將中國現有城垣·交付國防會議或交負責機關審議·以便通籌定案·並飭各省遵行一案到院·當交軍政內政兩部核議去後·旋據該兩部會同復稱·奉令後·以此案關係國防及治安至爲重大·亟應召集有關各機關公同審議·乃於本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在軍政部會議廳召集內政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國府參軍處總部參謀處各代表開會·縝密討論·僉以楊司令呈述各節·深合我國現今情勢·自屬可行·經議決城垣保存辦法五項·理合錄案呈復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照案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遵照外·相應^卽同原案函達貴處查照轉陳·令行參謀本部知照等由·並抄送原議案一件過處·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函知楊司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 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附錄保存城垣辦法

- 一 全國各地方現有城垣城壕及邊界關塞一律保存
- 二 本案決定以前已經拆除或填平者不在此例
- 三 此後各地方如因市政發展或重要建設城垣城壕實有妨礙或已失其效用者得由地方政府呈請行政院發交軍政部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審核後准許拆除或填平其一部或全部
- 四 各地方如因交通關係得於城垣城壕多開門洞多架橋梁
- 五 各地方所有城垣城壕如有破壞責成地方政府隨時修理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各院部會

爲令遵事。此次政府遵奉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之目的。在於謀全國之統一與建設。在責任上。凡屬政府方面之報告提案及建議。皆應全由國民政府提出。凡各院部會及地方政府不得自由提案。以重政治責任與行政之系統。如有建議時。均應呈送本府審核編定。其應提出者。即由本府提出。除電各省市政府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立 法 院 院 長	邵元沖	
司 法 院 院 長	王寵惠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六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高銘橫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呈爲該院秘書徐仲白因病辭職遺缺查有馬宗霍一員堪以薦請任命檢具履歷呈請分別任免由

呈悉·查徐仲白業經監察院提出彈劾·交付懲戒·經第二十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其刑事部分交司法院在案·所遺之缺·先由院令派馬宗霍接充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代理立法院院長 蒋中正
主

邵元沖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辦理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事宜葉楚僉

呈爲薦請派許心武等八員爲祕書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許心武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派充矣·仰卽知照·此令·

考試院院長 蔡傳賢
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已奉核准之灌漑經費向由水利經費併案支領現予再令行政院分飭內政財政兩部遵照從四月份起由財政部提存逕付本會具收以免周折而利進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薦請任命經濟委員會祕書缺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令遵由呈悉・朱彬元一員及陳念中・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爲該處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竣除函送行政院監察院轉行查核
外繕具書表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參謀本部

呈爲軍政部咨調少校參謀張納輝補航空第七隊中校參謀缺資陳履歷薦請任命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納輝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敍爲中校·仰卽知照·轉行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六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 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已故漆工何永銓擬援戰時撫卹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按傭僱工人照上土平時因公殞命例給以一次卹金八十元爲限一案檢

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令考試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以高等考試本年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擬訂襄試處成立等項日期查核尙屬適當惟考試種類應分別緩急先後舉行經核定本屆高等考試先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五種其餘暫行從緩開具清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戴傳賢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四九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處暨警衛處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國民會議祕書處印一國民會議警衛處印銅章二顆文曰一國民會議祕書處主任祕書一國民會議警衛處警衛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會議祕書處

附送銅質大印二顆銅質小章二顆

附錄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廿二 四月二十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南京上海北平漢口青島各市政府哈爾濱長官公署威海衛管理公署選舉監督覽代表當選證書須粘附各代表最近四寸相片一張以便報到時查驗又各代表須攜二寸照片三張備出入證及其他之應用仰即遵照并轉各代表知照總事務所哿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廿二 四月二十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南京上海北平漢口青島各市政府哈爾濱長官公署威海衛管理公署選舉監督覽現准鐵道部函略開各省市國民會議代表來京及會畢返籍除每代表填發當選證明書一份外其乘車免費證明函件應每路填發一張交由各該路之起站驗收換票乘車其回程照此辦理等由各行電仰知照總事務所哿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廿四 四月二十一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南京上海北平漢口青島各市政府哈爾濱長官公署威海衛管理公署選舉監督覽現准鐵道部函略開各省縣經費及代表來京旅費節經本所分別規定數額通電飭遵各在案惟製辦票函選票等項臨時裁准各實報實銷原爲俾各該省市辦事便利免除牽掣起見近據各省電陳臨時費概數大致多在二三萬元內外均尚尤當獨有少數省區誤援過去辦理選舉之成例所報數目竟有達數十萬元者須知此次選舉係以各種團體爲單位其辦理手續較之尋常普遍繁簡歷絕斷不致需如此鉅款縱令具有特殊情形亦應其體時艱力崇節約爲此通電仰各該總監督遵照關於該所臨時各費務各撙節開支力求緊繩以重公帑並仰速編預算呈核爲要總事務所哿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廿五 四月二十一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上海北平漢口青島各市政府哈爾濱長官公署威海衛管理公署選舉監督覽陪同各代表來京之招待一人其乘車乘船免費辦法及旅費數目應與代表同等遇仰即遵照總事務所哿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解答文電

北平市胡監督電詢

頃據北平市總商會聲稱請准將店員一律參加選舉當將各項法令暨約所對於店員不准參加選舉解釋各點分別宣示乃該會一再籲請並謂天津有同樣請求堅請轉呈特請迅電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七日

查商人團體之有選舉權者除商會外尚有實業團體惟依商會法立法原則商會爲商業的集團以同業公會或商業的法人爲組織之單位與農工團體之以自然人爲組織之單者不同且混合選舉之處其選出之代表本無界限之分該會所請更改之處礙難照准應仍照前電辦理轉飭遵照

山西商總監督電詢

查各路特別快車向例不能免費乘坐國民會議開會期追赴京代表乘普通車恐誤會期擬請約所轉鐵道部電飭太原平漢北寧津浦各路局對晉京代表准乘特別快車以免誤期爲禱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八日

國議代表准免費乘特別快車事已函鐵道部照辦特復

哈爾濱張總監督電詢

商會參加選舉辦法前奉令知解釋浙江省黨部請釋疑義十點第六款內載應以組織商會之同業公會會員及加入商會之商店主體人與店員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等因查組織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除經理人外其店員及學徒是否全係同業公會會員應否一律參加選舉之處未奉釋明乞速電示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二十一日

天津市王監督電詢

查本所第二號訓令第六款所稱組織商會之同業公會會員及加入商會之商店主體人與使用人係指工商同業工會法第七條及商會法第九條第二款之會員代表而言合電遵照

前奉元電以同業公會爲商會組織份子商會選舉應以同業公會會員代表爲選舉人等因奉此遵即將津市商會造送同業公會不合法之名冊發還限期另造公會會員名冊送所並聲明逾期無效在案現已逾限兩日迄未據商會將另造之公會會員名冊送所而職所僅存有商會前送該會職員及商店會員名冊兩種現在已定於有日開選商會會員名冊不全其前送之該會職員及商店會員名冊是否應認爲有效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名冊未據商會轉送如各公會自行造冊直接送所是否亦得認其有商會之選舉權職所無憑解決謹特電請迅示祇遵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二十一日

各混合選舉市區均已依法選舉完畢仰飭凱切曉諭該市商會遵令辦理如仍不遵即照各同業公會造送之名冊選舉可也仰即遵照江西王總監督電詢

陽元兩電均悉茲有請示各點如下

(一)代表乘輪赴京鈞所指定之輪局共有幾處係何局名
(二)輪上船位及免費手續已否規定
(三)陪同代表赴京之職員來往乘車乘輪是否免費統乞示遵為盼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二十一日

(一)代表免費乘輪之輪局只有國營招商局一處

(二)照乘車例凡代表持有常選證書及各該選舉事務所發給之乘輪免費函件可坐頭等船位

(三)陪同代表來京之職員乘車乘輪均照代表例辦理但以一人為限

黑龍江劉選舉監督電詢

元電奉悉此間國代表擬派職事務員于國柱陪同前往該員車費可否仿照代表赴京辦法由交通部一律發給免費乘車證並該員旅費是否亦由選舉費內路單程計算支給大洋一百六十元之處乞核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二十一日

篠電悉于國柱一員其乘車乘輪及旅費數目准照代表同樣待遇仰即知照

北平總商會電詢

本會因此次選舉確農工各團體以個人為單位商人團體則以會員代表為單位認為剝奪商人權利經於寒日開會報告僉請一律平等待遇猶最視萬人對于本會要求不予容納則商人既多負納稅義務而選舉特予剝削似非法理之平(況總理遺教中並未示明我商人選舉須由代表投票今如此不平實難縱默)迅請賜予更正否則未便參加選舉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二十三日 電北平市胡監督轉飭遵照

據該市總商會塞刪諫各電請准予明令更正規定商人一律有普選權刪除代表條文各情到所查商會會員選舉辦法早已明白規定京漢粵各地均經依照選舉完畢該會自未便獨異應仍照本所馬電辦理仰即轉飭遵照為要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著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新中華自然課本	中華書局	同右	十八年十二月	○元三角二分	二十年一月日	六五二	
珠算數學說法	王相辰	王相辰	同上	年月	○元二角○分	六五三	
農學通論	中華書局	王覲	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分	二十年二月日		
新師範教育學	陳慶昌	陳慶昌	十五年四月	○元四角○分	二十年二月日		
區政新論	姚長祿	同上	十九年九月	○元四角○分	二十年二月日		
翻譯名義集易檢	朱鵬翔	同上	十九年十二月	○元八角○分	二十一年二月日	六五四	
檢驗指南	同上	十九年十一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二年二月日	六五六		
啼笑因緣	三友書社	同上	二元六角〇分	二十二年三月日	六五七		
張恨水	十九年十二月	二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日	六五九			
				六五八			
				六六〇			

廣 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收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候到股東代理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應在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目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半	一	每頁每號十二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色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星期六

第柒陸貳號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會議警衛處組織條例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警衛長統率本處人員擔任國民會議議場內外之警衛事宜

第三條 警衛長以下設置官員如左

一 警衛官若干人簡派或薦派

二 警衛員若干人薦派或委派

三 事務員書記員各若干人委派

第四條 警衛官承警衛長之命指揮警衛員辦理本處一切事項

第五條 警衛部隊由首都警察廳調用之

第六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一 警務科 分指揮糾察消防三股

二 特務科 分情報檢事聯絡三股

三 總務科 分文牘會計庶務三股

第七條 警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指揮調遣及警戒事項

二 關於糾察及維持秩序事項

三 關於消防事項

第八條 特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九條 一 關於情報事項
二 關於檢舉事項
三 關於聯絡事項

第十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書保管收發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警務特務總務各科各設科長一人股長及科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各科科長由警衛官充之各股股長科員以警衛員充之事務員書記員委派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

實業部常務次長穆湘呈請辭職·穆湘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錫恩署實業部常務次長·此令·

熱河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梁國棟另候任用·梁國棟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樹春為熱河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樹春兼熱河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熱河省政府祕書長李樹春另有任用·李樹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談國桓為熱河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任命忠芳為熱河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一日

派宋子安為國民會議祕書處祕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七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會議警衛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會議警衛處組織條例一份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代理院長 邵元冲
司法院院長 王蓮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第三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嗣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其甲項第四款第四節內開·「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各部會之直屬機關·亦應減少員額·節省經費·」其乙項第七款內開·「厲行減政裁併·並廢止駢枝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國民政府逐級執行之·」等語·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經交由政治報告組審議去後・旋據報告稱・各部會所屬各委員會所管事務
・有僅係臨時性質・無須常川設立者・有原屬各司處主管・無須另立機關者・均應分別裁併・
請交國民政府令各院部會・將現有非必要之所屬機關或臨時組織・依照下列原則（一）・須不
超越核定之行政費範圍者（二）・須與其他部會不發生權限爭議者（三）・須不分裂本機關內
原有主管部份之職權者・切實擬具裁併計劃・並擬定最小限度之組織及員額・送會核奪等語・
提出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由函交到府・當經分令達辦・並據該行政院
暨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他直轄各機關呈復辦理本案情形・由府轉送查核去後・茲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復・經交政治報告組審查結果・認為（一）各機關呈復情形・與縮減原則大致
尚無不合・（二）實業部所擬裁併辦法・應請准如所擬辦理・（三）各地方機關之組織・應由
國民政府依據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所定縮減原則・切實審核預算・督飭實行・茲經本會議第
二七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
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於審核各省市政
府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所定之縮減原則・督飭實行為要・此令・

該院轉飭實業部知照・並分飭各省市政
府遵照・於審核各省市政
府遵照

並

轉二級預算時一切實意為要・此令・

知照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九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呈稱。爲呈請派員代理因當選國民會議代表停職之公務員原任職務。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本所此次奉令辦理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事宜。行將三月。現國民會議開會期近。各省市代表亦已次第選出。惟此次當選各代表其中難免不無現任之公務員。前經本所解釋。凡現任公務員當選爲國民會議代表者。在會議期間應行停職等語。通飭遵照在案。但停職後所有原任職務不便虛懸。致誤公務。現經本所第六次所務會議議決。凡當選爲國民會議代表而停職之公務員。應由政府派員代理。但政務官不在此限。等語在案。除通飭各省市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查明當選各代表。如有非政務官之現任公務員。卽日逕行呈報鈞府。以便派員代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報前審計院移交文卷器具及存餘款項一萬九千五百七十一元八角九分除存款一宗另案呈報外餘均接收清楚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監察院院長 廖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二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二師第十一團八連故排長王校正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
照原表轉請核示出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三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修正浙江省清鄉暫行處程爲浙江省辦理清鄉通則經令據內政
部議復尙無不合除令准備案外繕同原送通則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四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員彭石根據照革命殉難軍人撫卹辦法按少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
卹等情檢附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五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淮江蘇省政府咨送江蘇省二十年三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
表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并抽存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六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十九路總指揮蔣光鼐呈送第六十師負傷士兵張懷明等六名書表
請照各原階級均按平時因公負傷例給予三年卹金爲限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七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五十二師第一百五十六旅旅長王需前在常德被亂兵刺死擬照少將平時禦亂被戕辦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〇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二十年二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檢同清冊轉請鑒核備案並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送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二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三十五軍政治部警衛排一等兵吳仲仁病故擬請照原級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五二四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師所屬步兵各營銅質關防十八顆文曰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第一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第二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第三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第一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第二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第三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二旅第三團第一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二旅第三團第二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二旅第三團第三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二旅第四團第一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二旅第四團第二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二旅第四團第三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三旅第五團第一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三旅第五團第二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三旅第六團第一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三旅第六團第二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步兵第三旅第六團第三營關防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警衛師

計送銅質關防十八顆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附
錄

著作物名稱	所作人權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新學制中等養護法	中華書局	王歷農	十五年十一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年三月 日	六六一	
新中學圖畫課本	世界書局	何 元	十三年十二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三月 日	六六二	
初中本國史	世界書局	同 右					
修編國音譜習課本	中華書局	蔣鏡夫	十八年九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年三月 日	六六三	
標改國音譜習課本	中華書局	葛綏成	十九年七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年三月 日	六六四	
新編國音譜本	同 右	馬國音	十八年八月	○元一角〇分	二十年三月 日	六六五	
最新世界改造大 地圖	陶涉園	鄭 視	十四年八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三月 日	六六六	
高小新中華地理課本	商務印書館	李明仲	十六年八月	○元三角二分	二十年三月 日	六六七	
用書業	同 右	營造法式	○元二角〇分				
新教科書農業			年 月				

學校用藥樹栽培	同	右	年	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三月	日	六七〇
新農業學	職業學	醫藥病理	商務印書館	年	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年三月	日
新初級農業	新初級農業	新初級農業	新初級農業	年	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年三月	日
新科書	新科書	新科書	新科書	同	右	年	月	年
現代初中幾何	現代初中幾何	現代初中幾何	現代初中幾何	同	右	年	月	○元八角〇分
新高中制國理	新高中制國理	新高中制國理	新高中制國理	同	右	年	月	二十年三月
新小學制國理	新小學制國理	新小學制國理	新小學制國理	同	右	年	月	日
新級初新研法	新級初新研法	新級初新研法	新級初新研法	同	右	年	月	六七三
新級初新研法	新級初新研法	新級初新研法	新級初新研法	同	右	年	月	六七一
新級初新研法	新級初新研法	新級初新研法	新級初新研法	同	右	年	月	六七八
初中本國史	世界書局	黃人濟	朱紹謙	十九年十二月	年	月	○元五角四分	二十年三月
初中本國史	世界書局	黃人濟	朱紹謙	十九年十二月	年	月	○元六角〇分	日
Black & Compton's Practical chemistry	美國麥倫公司	年	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三月	日	六七五	
No. 166 Euklidische chemie	Analys is	年	月	四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四月	日	六七六	
		六元五角〇分	二十年四月	日	六七八			
				六八〇				

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議開會務請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到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議場券有不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取入場券其親自到會證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持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南中中中中
文 明 書局
▲ 上海
南京書局
洋華山書局
國中央書局
書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十二	元	
半	六	元	
四分之一	三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所	本京津府西門四十五號	
本京津府西門四十五號	本京津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公 報 發 行 所
本 所 電 話 二 二 四 〇 一	本 京 津 府 西 門 四 十五 號	本 京 津 府 西 門 四 十五 號	本 京 津 府 西 門 四 十五 號	本 京 津 府 西 門 四 十五 號

中華郵政局發立勞接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

星期一

第柒陸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任命陳匪石陳都汪漢滔金問泗吳大業爲實業部參事・此令・

任命李毓萬溫草慶郭公授爲實業部祕書・此令・

任命高秉坊爲實業部總務司司長・徐廷瑚爲實業部農業司司長・程振鈞爲實業部工業司司長・
張軼歐爲實業部商業司司長・魯佩璋兼署實業部漁牧司司長・王正黼爲實業部礦業司司長・嚴
莊爲實業部勞工司司長・此令・

任命徐善祥爲實業部技監・此令・

任命胡博淵劉蔭弟吳承洛張澤森張可治鄒秉文王寵佑凌道揚爲實業部技正・此令・

開灤鑛務督辦李宗侗呈請辭職・李宗侗准免本職・此令・

派胡若愚爲開灤鑛務督辦・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魯佩璋李儻譚光曾克耑廖夔爲實業部
祕書・徐維綸蘇寄塵施行如陳炳權張鳳梧李崇典熊傳飛王世輝楊卓茂陳鐘聲黃祖培孫璞韓有剛
李榮凱王鍾彭耕王光輝富闢侯祝世康張宗成皮作璫黃金濤爲實業部科長・蔣琪陳敬庸戴修驛王
百雷俞同奎劉海萍李宗偉毛雖蕭寬余煥東梁津王宇楣何畏冷爲實業部技正・潘贊化劉維藻蕭柱
中宋彭年舒叔培楊國勁劉溫克陶勳趙賓李士襄何恢禹陸精治陳植陸錫章董綸高岡林肇新蕭方
直爲實業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稱・教育廳祕書袁翥鴻另候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周調陽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周調陽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祕書。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劉遠驥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何銘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呈。請任命劉清芳張九卿蓋允恭爲熱河省政府祕書處祕書。夏毓椿孫嘉煥李溫霖唐銘爲熱河省政府祕書處科長。張謙鍾俊爲熱河省政府財政廳祕書。向三餘宋鍾璣等岳春趙當恂爲熱河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瑞辰劉延祚爲熱河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胡家鈺宮廷藩爲熱河省政府教育廳祕書。王九成龐秀山邱鳳翹王永烈爲熱河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二日

最高法院推事鄒朝俊另有任用。鄒朝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大文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著卽免職。此令。

任命龍靈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蕭敷詳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二日

派史維煥史尙寬蕭同茲齊世英爲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招待員・此令・
派朱文中石陶鈞王廷璣董英森樊光徐東藩楊秉銓周象賢陳石珍孫本文王輔宜簡又文吳求哲陳郁
汪漢滔巴文峻楚明善田景興陳禮文張育海謝徵孚程起陸爲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招待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二日

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副官處長王純儒另有調用・王純儒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宋邦榮爲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副官處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〇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案據交通部呈稱。鑑職部商准首都建設委員會函送孫委員科關於規定飛機場站位置之提案。請派員會勘等由。當經派科長李景樞會同該會技正卓越軍政部航空署科員失立三前往擬定之飛機場站地址皇木場紅花坪等處。詳細履勘。考核結果。僉認爲除軍用飛機場站。業在首都通濟門外擇地另築。地利人事均極安善外。其所擬定之交通航空場站。非形勢不適使用。卽位置過嫌偏遠。應以保留明故宮飛行場爲最適當。並經草擬保留明故宮飛行場意見五點。函請首都建設委員會予以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准將明故宮飛行場明令保留。交由職部管理。俾便供作交通航空場站使用在案。茲准該會第三六七號公函內開。案查關於規定飛機場站之位置案。前經本會派員會同軍都委派專員李景樞前往擬定之飛機場站地址沙洲皇木場紅花坪三處。詳細履勘在案。嗣准職部函。以皇木場等處地址不適使用。請保留明故宮飛機場爲最適當。附具意見。請予保留等由。又經交工程組參考。遇將飛機場站地址呈候核定去後。茲據該組呈報審查結果稱。前所擬定之飛機場站地址皇木場紅花坪等處。雖稍偏遠。若將來發展道路建築。當無旅客不便之困難。至明故宮飛機場站。在已經決定中央政治區擴充範圍內。未便保留。惟在中央政治區尙未發展前。似可暫用等情前來。又經提出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等因。准函前由。除分函外。相應函復。卽着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竊查明故宮飛行場。地位適宜。甚合交通航空場站使用一案。旣准首都建設委員會函復。在中央政治區未發展以前。業經第四十二次常會議決。可暫留用。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

核・俯予據情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在中央政治區尙未發展前・准將明故宮飛行場・交由職部管理・俾便供作交通航空場站使用・所有呈請轉呈准予暫行管理明故宮飛行場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抄同臘部致首都建設委員會函・關於保留明故宮飛行場原意見五點・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明故宮飛行場・既經首都建設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議決・在中央政治區未發展以前・可暫留用・擬請准如所請・明令交由該部管理・俾便供作交通航空場站使用・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予賜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國民會議代表山東選舉總監督李樹春電稱・頃奉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儉電開・仰該監督迅速查明當選各代表・如有現任公務員・即日逕行呈報國民政府・以便派員代理等因・奉此・查魯省當選代表內・何思源現任山東省教育廳廳長・理合電稟・伏乞鑒核等情・查因當選國民會議代表停職之公務員・應由政府派員代理・前據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呈明到府・業經令行該院遵照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遵照・派員代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三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隴海鐵路營業管理局改爲隴海鐵路管理局及另組潼西段工程局情形轉請備案並請鑄發該兩局關防小章由

呈悉・應准備案・查該部隴海鐵路管理局關防・業經本府頒發在案・其潼西段工程局關防小章・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四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西陲學術考察團理事長蔡元培

呈報成立西陲學術考察團理事會檢送會章並請頒發關防以資信守仰祈鑒核備案令
達由

呈件均悉・會章准予備案・並候飭鑄關防頒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五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辦理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事宜葉楚僉

呈擬國民會議警衛處組織條例繕請察核並據警衛長吳思豫開列該處警衛官警衛員
名單請將警衛官樓文釗等五員予以簡派其餘警衛員朱存政等九員擬予薦派由

呈件均悉。國民會議警衛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警衛官樓文釗等及警衛員朱梓玖等。並已有令分別派充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司法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六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七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一師排長徐廣道前在河南蘭封討逆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八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呈爲議決凡當選爲國民會議代表而停職之公務員應由政府派員代理但政務官不在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此限各邊防名省並運輸總督各官員及選舉監督查明逕行呈報外請鑒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考試院院長席 蔣中正 戴傳賢

呈據軍政部呈爲負傷官兵陳 岩 孫 鐘 明 莫 慶榮 三員名經核定受傷等級擬各照原階級
分別平戰時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〇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呈爲外交部請將英國退還庚款分配原案內英金四萬鎊准予建築外交賓館經令查復
與上年呈准建築辦公房屋同屬一事並與簽定中英庚款用途除先行
准予備案並令將建築圖說轉送首都建設委員會審定外理合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一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廣東省政府轉送厘定各縣等次一覽表又准咨請將高要曲江瓊山三
縣提爲一等三水一縣提爲二等擬照浙江等省成案於奉核准後由部公布通行
等情合所呈各節尙無不合檢具原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由該院令行內政部公布可也·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七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吳紹鈞聲請登錄在武昌漢口兩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祈鑒
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五四九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張善樂聲請登錄在懷寧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并送證書及相片請核辦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送該律師張善樂相片美經分別粘貼合將原呈證書隨令發還仰即轉給具
領附件存此令

計發還張善樂律師證書一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三九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報律師李肇南聲請徵結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東郭十據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茂才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蕭學孝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聖源等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罰金折算易科監禁之部分撤銷 罰金如經強制執行而不完納按總數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易科監禁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等第二分院檢察官因王翼堯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東李松等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姜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認知無罪之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東馬斷尚畧誘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一四川蕭大道僞造縣印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桑桂元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桑桂元罪刑部分撤銷 桑桂元之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李慶瀋僞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王再發竊盜相貴斯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鍾海棠詐欺未遂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仲少卿因祁日新通匪再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河北薄一波反革命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薄一波以反革命為目的集會執行重要事務未

遂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龔炳直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李發楷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河北楊遂焜等詐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楊遂焜王才妮侵佔自己持有之

他人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四川李發楷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發楷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四庭裁判案件判例左

二十年三月五日

一、河北張玉善與樊麗泉因確認侵光權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二、甘肅趙王氏與趙永年因求還舊借及種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三、甘肅趙王氏與趙永年因求還舊借及種認所有權涉訟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四、湖北劉子衡等與楊琢卿等因求償票款涉訟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五、湖北陶盛記與劉子衡因求償票款涉訟一案於遲誤上告期同後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准予回復原狀六、雲南陳映華與陳鄭氏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七、山東道生銀號與劉永桂等否認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八、浙江林梓雲與邵美林因求償賃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九、浙江林梓雲與邵美林因求償賃款涉訟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十、安徽吳祥盛等與方耀庭等因抽獎所得有權涉訟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十一、安徽吳祥盛等與方耀庭等因抽獎所得有權涉訟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十二、廣東岑圃生與梁潤元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十三、廣東鄧繁軒與黎紹康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十四、江蘇周毓春與宋金誠因求償交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十五、江蘇陳永康與納爾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十六、江蘇陳永康與納爾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十七、江蘇陳永康與納爾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十八、江蘇陳永康與納爾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十九、江蘇陳永康與納爾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二十、江蘇陳永康與納爾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二十一、江蘇陳永康與納爾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二十二、江蘇陳永康與納爾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二十三、江蘇陳永康與納爾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二十四、江蘇陳永康與納爾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二十五、江蘇陳永康與納爾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二十六、江蘇陳永康與納爾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二十七、江蘇陳永康與納爾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二十八、江蘇陳永康與納爾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二十九、江蘇陳永康與納爾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三十、江蘇陳永康與納爾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三十一、江蘇陳永康與納爾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三十二、江蘇陳永康與納爾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三十三、江蘇陳永康與納爾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三十四、江蘇陳永康與納爾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三十五、江蘇陳永康與納爾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一山東沈紹南與造生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沈紹南償還在銀行大洋四百三十二元五角七分及

公費部分廢棄發回由高院審理（見另文）

一福建王國寶與廈南學校因證據出庭所有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周宣甫與王儒鏡因請求還典價及租賃涉訟 上告審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楊介忱與王哲臣因求質債務涉訟上告聲請神長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止

一甘肅景春圃與徐四必堂因借款涉訟上告聲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王子榮與楊本初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止

一廣東侯權與余日新因租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袁張氏等與梁慶臣等因航行費賬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王福長與高樹楨因諸縣房及活畜貨物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三月三十日止

一江蘇謝之先與東源柴炭行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四月四日止

一福建泰順合等與周聲隆因求還貨物及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上告人之控告准予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陳炳與陳大章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駁回中止訴訟程序一案（主文）准予中止訴訟程序

一江蘇彭桂丞與汪澄波因求償欠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彭杜承與汪澄波因求償欠缺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廣東伍學祺與張莉基因水價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王壽良與錢國範等因薪金津貼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秦榮慶等與李氏國經等因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湖南康乾與胡理威與鄒依松因求償欠缺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届通常股東總會列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候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接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携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持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期 限 日	售 每冊三分	郵 投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區加 費二元五角
零 售	每冊三分	郵 費五元正 費五元正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 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區加 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 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區加 費二元五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頁
一 半 四 分 之 一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長期另議	頁 每 號 十二 元	頁 每 號 六 元
公報發行所 本公司印鑄局內	三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 京 沐 府 四 門 四 十五 號		
印 刷 所		

中華郵政局總經理司公報總發行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

星期二

第柒陸肆號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二十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任之

第五條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審第三條以外之該管法院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詢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

法律諮詢不限於中國人

法律諮詢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驅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爲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爲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一違背公共秩序者

二 二違背善良風俗者

三 三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為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為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十條 外國人犯違警罰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

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圓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圓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圓者以一日計算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其期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修正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二十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四條 國民會議出席者互選九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主席團之商議

經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 一關於前條第三款之特許事項

二 二關於議題之釐定議事之進行及議事程序之整理事項

三 三關於國民會議之行政事項

四 四關於國民會議代表之保障懲戒事項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不得涉及國民會議交付事件之外

第三條 各委員會由召集人辦理議事保持秩序

各委員會之議事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各委員會所審查各案如與他委員會有關連事項得開聯席會議其主席以聯席會議之

召集人充之

第七條 各委員會審查案件之結果須以書面依限送經主席團提付大會討論

第八條 本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得請提議者列席說明提議旨趣

第九條 各審查委員會會議決非經提付大會議決後並認爲無須祕密者不得對外宣佈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無論何時不得對外發表對於交付審查各案之意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禁止旁聽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會議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行之

第二章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第十三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十四條 代表資格之審查應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章 提案審查委員會

第十五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置提案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

之

第十六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於國民會議之議題

第十七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應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審查各議題

第十八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祇得決定其應否成爲議案非經由主席團之同意不得爲內容之修正

第四章 特別審查委員會

第十九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得設置左列特別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一 軍事審查委員會

二 外交審查委員會

三 財政審查委員會

四 法制審查委員會

五 經濟審查委員會

六 教育審查委員會

七 內政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條 除前條各款所列委員會外主席團得按照審議各案之特質經大會議決指定委員另行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列之委員會審查左列各案

一大會議決付審查者

二 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由主席團逕交審查者

第五章 事務

第二十二條 各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撰擬文書及其他事務由祕書處配置祕書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書記員若干人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各職員受祕書長及各委員會召集人之命令辦理事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二十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國民會議及各委員會之議事除國民會議組織法及各委員會之組織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推定之主席於每次開會時由祕書長宣告之

第三條 本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默誦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先送主席團交提案審查委員會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分別性質加以整理

送由主席團編入議程付議

凡議題在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中或在本會議未付討論以前者其提議人得具申請書

送經主席團核准撤回之

凡法律案應以書面詳具其條文及理由提出之

第五條 凡法律條文應開三讀會議決之但主席酌量情形經主席團之同意得省略三讀會程序

第六條 前項程序之省略經出席者三分二以上之請求亦得爲之

第七條 本會議之列席者得陳述意見但不得參預表決

第八條 凡議案有關於出席者之本身事件該出席者不得參預表決

第九條 祕書長列席於會議並配置祕書若干人速記員若干人辦理紀錄事項

前項記錄於開祕密會議時速記員應行退席由祕書專辦紀錄事項

第十條 本會議議場之警衛及於必要時議場秩序之維持事項由祕書長承主席團之命指揮警

衛長辦理之

第二節 預備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議於開會前得開預備會議

第十二條 預備會議之主席由出席者臨時推定之以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專員爲臨時祕書長

第十三條 預備會議之紀錄依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節 推選主席團

第十四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主席團之推選於預備會議行之

第十五條 主席團九人其中七人由全體代表投票選出之其餘二人由中國國民黨推出中央委員

一人國民政府推出國民政府委員一人

第十六條 主席團之選舉用記名聯記法票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

第十七條 在預備會議舉行主席團推選時以預備會議臨時主席監督選舉

第十八條 主席團之推選由預備會議臨時主席指定監察員監視投票開票事宜

投票開票事宜以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專員及祕書事務員辦理之

第十九條 出席者對於投票開票及關於選舉一切事項如有疑義時由臨時主席及監察員決定之

第四節 審查代表資格

第二十條 國民會議代表未履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者應

將當選證書送經主席團發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有違背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時除由主席團指定委員會另

組懲戒委員會審查外得逕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經過及其結果繕具報告書送經主席團報告大會

前項審查結果如認為有不合格或應撤銷代表資格者應經大會議決行之

第五節 列席者之特許

第二十三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特許列席時其姓名員額由主席團交祕書處通告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列席者得建議於出席者以備採用爲議題

第二十五條

列席國民會議之席次由祕書處編定通告之

第二十六條 前項之建議經出席者採用爲議題時須依法定提議人數送由主席團發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列席者有紊亂議場秩序其情節重大者得經主席團之協議撤銷其列席資格

第二章 議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議之議席俱編號數於預備會議中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主席團按照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八條規定之期間酌定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

第三十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刻宣告休息

第三十一條

秘書長於每次會議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團如已足法定人數時即宣告開議屆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團得酌延開議二次仍不足數時即宣告延會

第三十二條 在議事進行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但其退席不影響於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三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

第三十四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案發言

第三十五條 議事日程應紀載開議時日並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由祕書長擬編呈送主席團核定

第三十六條

議事日程應將各議案之提議書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或各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另編會議關係文書

第三十七條

議事日程及會議關係文書須先期印刷配付於出席及列席者

第三十八條

遇緊急須速議之案件列在其他議案之後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三十九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不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主席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四十條

前條議事日程之變更或改定由主席團決定宣告之

第三節 提議及動議

第四十一條

凡於建設與統一有關係之事件在不抵觸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

代表大會宣言之範圍內均得爲議題

第四十二條

凡提議應以書面詳具議題及其理由並須有本會議全體代表總數十分之一之人數連署

提出之

第四十三條

凡臨時動議不受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議案標題朗讀後出席者得請提議者說明其旨趣並得請提案審查委員會說明其審查

第四十五條

出席者對於付交審查業經完畢之案件如有疑義時得請各該審查委員會釋明之

第四十六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者十分二之代表贊成並以書面詳具其理由於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提出之

前項提議須於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提付討論倘已屆散會時間得由主席決定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節 讀會

第四十七條

凡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列入議事日程之法律案配付於出席者之後應即開第一讀

第四十八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後如係未經主席團逕交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應先付審查待審查報

告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二讀會

第四十九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第五十條 在議決應開第二讀會之後須即時開第二讀會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日期行之

第五十一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五十二條 第二讀會出席者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團

第五十三條 第二讀會畢其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得由主席團交原審會委員會整理之

第五十四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後行之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日期行之

第五十五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全案大體之可否除更正文字外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但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事項或與其他法令抵觸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討論

第五十六條 出席者對於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有欲發言者應於討論前將其席次姓名及其贊成或

反對之意見以書面通告於祕書長

第五十七條 未通告發言之出席者須在通告發言者發言畢起立呼主席並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五十八條 二人以上請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起立者先發言其同時起立者則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五十九條 於延會或議事中止時發言未畢者得於再行討論之始繼續發言

第六十條 凡發言須登發言壇但簡單之發言或經主席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凡提議案之說明或質疑或應答之發言至多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者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逾越前項發言時間者主席得宣告終止其發言

第六十二條

除左列情形外每人就一個之議題不得為兩次之發言

一 質疑或應答

二 委員會之報告者為辯明其報告之旨趣

三 提案者辨明其提案之旨趣

四 被議應行懲戒或被審查資格代表之申述事實

第六十三條

凡一議題經相當討論後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無論何人不得再發言出席者得四十人以上之附議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主席即將其停止討論之議題付表決

前項表決可決時應停止討論並即時將本案付表決但停止討論之動議被否決時仍應將本案繼續討論

第六節 修正

第六十五條

對於議案之提起修正者須以書面詳具修正案及其理由並須四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

第六十六條

凡經付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參預委員會會議者應受委員會會議議決之拘束不得就委員會審查修正案另行提起修正案

參與委員會聯席會議者亦同

第六十七條

凡提起修正案之動議業已成立者在未提付討論之前得撤回之

第七節 表決

第六十八條

依本規則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停止討論後應將議案即時提付表決討論結果如有數說時其表決順序應將與原案相差最遠者挨次付表決

各說之中有一說已經可決時其餘各說毋庸付表決

第七十九條

經前條表決之程序仍無可決之結果如係不得廢棄之法律條文應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七十一條

表決之方式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行之於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決

第八節 議事錄及速記錄

第七十二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二 所在地

三 主席團

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列席者之姓名及其人數

主席 祕書長及其他紀錄者職別姓名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之議案及其議決

表决方法及可決人數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七十三條

前次之議事錄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出席者如對於所載事實有異議時經大會之議決得更正之

前項議事錄宣讀後由當日之主席署名

議事錄經宣讀及主席署名後應付印刷分送出席者及列席者

第七十四條

速記錄用速記法記載每次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之發言於每次會議後印刷分配於出席及列席者但以曾經發言者爲限

第七十五條

凡會議時經主席團取消之言論不得記載於速記錄

第七十六條

祕密會議之記錄不得印發

第七十七條

議場備置歷次會議速記錄出席者經主席團之許可得檢閱之但不得携出議場

第七十八條

第九節 秩序

第七十九條 居開會時刻出席者聞振鈴聲須一律入議場

第八十條 議場內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戴帽
二 携帶傘杖

三 吸菸

第八十一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移坐交談

二 閱看非關於議事之文書

三 喧擾他人之發言或議案之朗讀

第八十二條 其他妨礙議事之動作

討論議案時無論何人不得用鼓掌或其他聲音表示贊否

出席或列席者之發言不得超出議題範圍外之事項

第八十三條 對於紊乱議場秩序者由主席團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本會議得由主席團許可傍聽發給傍聽證但祕密會議時傍聽者須退席

旁聽規則由祕書處擬訂呈經主席團核准行之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之解釋權屬於主席團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四日

查廢除外人在華領事裁判權一事，為政府堅定不移之政策，亦為全國人民一致之企望。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業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明令公布在案。現據行政院司法院呈稱，所有實施辦法，業經主管機關擬具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十二條，並由立法院審議完竣等語，茲將該條例公布之，並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四日

茲修正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四日

茲制定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四日

茲制定國民會議議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四日

任命唐海安爲鎮江關監督・李慶昌爲蕪湖關監督・何煥南爲九江關監督・顧德卿爲江漢關監督・林子峯爲宜昌關監督・翁桂清爲粵海關監督・羅宗武爲洞庭湖關監督・張承慶爲渤海關監督・袁林玉衡爲龍州關監督・吳希周爲梧州關監督・李宗孟爲重慶關監督・高鴻文爲奉天關監督・袁思彥爲膠海關監督・吳繁華爲東海關監督・孫旭昌爲安東關監督・張濟新爲張多關監督・此令・任命沈覲冕爲福建鹽運使・陳維周爲兩廣鹽運使・王鑑緒爲四川鹽運使・朱旭爲雲南鹽運使・梁壽國爲河東鹽運使・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粟穎揚爲松江榷副・王君秀爲廈門運副・張子丹爲潮橋運副・袁昌陵爲川北運副・沈濬源爲皖岸榷運局局長・葉爾德爲皖岸榷運局副局長・陳贊虞爲西岸榷運局局長・胡慶培爲西岸榷運局副局長・陳應麟爲廣西榷運局局長・雷雲孫爲廣西榷運局副局長・李鳳耀爲湘岸榷運局局長・劉光榮爲晉北榷運局局長・吳春圃爲河南督銷局局長・齊繩周爲口北蒙鹽總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丁紫芳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呈・請任命徐霖吳玉成金在容爲黑龍江省政府祕書處科長・俞萬鑑傅家輝爲黑龍江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張昭瑛李文翰蔣鳳翔袁景安爲黑龍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吳璣齊祖謙爲黑龍江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李肖筠白恆興宋汝祁李有勳商朝仁爲黑龍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劉德純張昉爲黑龍江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曲殿慶果常穆陳昭卓爲黑龍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汪心濂羨紹齡梁秉成爲黑龍江省政府建設廳祕書・許德振池景濤爲黑龍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三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臨各費支付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存轉等情。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各一份

主
監察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副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四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副
司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考
察試法院院長 邵元冲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于戴傳賢任

王寵惠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辦理國民會議祕書處等備事宜業楚僉呈稱。竊楚僉前以國民會議籌備需款。當經呈請鈞府令節財政部先行撥發五萬元在案。現查此款尙未撥到。而會議業已屆期。所有祕書警衛兩處應需各款。均更迫切。茲特分別編造支付預算書。其中祕書處預算爲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七十元。警衛處預算爲四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元。總計國幣三十三萬五千二百二十四元。理合檢具預算書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并祈俯念會議屆期。迅賜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卽予照數撥發。以資應用而重會務。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外。合函檢發預算書令仰該院迅行轉飭財政部。卽予如數撥發爲要。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本報啟事

五月五日爲

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紀念日又值
國民會議開幕休假一天以申慶祝翌日無報此啓

廣

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改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
決定於國歷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市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議
開會務請三馬路外灘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
行憑股票領取入場券或就附近各本分支行領取代收人應照常換收入
場券其要驗收到會證依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收入
場券並請勿將本分支行領取之票存入該分支行驗收
就十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費為限并請先期到會者請勿將本分支行領取之票存入
明章交由代表換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收入場券以便屆時
除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臺

中 中 中 中 文 明 上 海
 洋 國 央 山 華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每 份	內 部 費	在 國 內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零 售	每 份	三分	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二元五角	在國內及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費五元正

本公司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半	分	之	一	每	號	十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半	分	之	一	每	號	十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半分銀每錢接照八折計算每十錢每號按照老折計算
長期另議

本公司發行所
本公司發行所
本公司發行所
本公司發行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發行所

本公司發行所

所

本公司發行所

中華郵政總局立芬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

星期四

第柒陸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六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呈・請任命謝盛堂署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六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會議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四條酌加修正·應再通
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七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司 法 院 長	邵 元 冲
監 察 院 長	司 試 院 長	王 龍 惠
司 法 院 長	監 察 院 長	戴 傳 賢
司 試 院 長	于 右 任	

主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邵 元 冲
監 察 院 長	王 龍 惠
司 法 院 長	戴 傳 賢
司 試 院 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八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鈔發該規則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鈔發國民會議議事規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〇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司法院

爲令行事·據建設委員會呈稱·案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呈稱·爲呈請保障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實力施行·以重法令而維業務事·竊電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曾蒙鈞會制定十二條·呈奉行政院核准·於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會令公布在案·在鈞會本保護實業之旨·爲發展民生之圖·洞鑒此項規則·於維持業務上有密切關係·故釐定頒布·以期各界共守·而達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之目的·法至良·意至美也·惟是各地方習故蹈常·多未實力奉行·遇有竊電及欠費等糾葛·率未依規則辦理·卽或訴諸法庭·亦並不能按照新章裁判·電廠感此困難·莫可如何·徵會迭據各公司報告·多蒙此重大之影響·往往有營業暗被妨害·資本卽坐受損失·而業務竟危困墮壞於不知不覺之中·(如廣州電力公司與福州電氣公司·皆以此爲最大致病之由)·法令失效·誠爲遺憾·而揆厥原因·實由各地方任意耗用電度·漫無限制·並不顧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
監察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于右任

接線延燒之危險·甚至各機關亦躬蹈此弊·不能體恤商艱·於是各界社團亦踵而効尤·致使一切設施悉被破壞無餘·法令等於具文·習慣成爲風氣·在電廠既不能以竊電欠費相糾繩·更未便以不雅馴之名詞箝固加諸紳士之家·是以中央雖三令五申·而各地奉行有效者殊寥寥·此皆各電廠所感受最深切最顯明之痛苦也·最近如浙江平湖明華公司與光明電材廠之竊電爭訴·縣政府處理輕縱·廣東江門新光電燈公司·被新會縣長積負電費至五百餘元之多·福州電氣公司·兩年以來·統計各界欠費竟達二十餘萬元之鉅·似此妨害摧殘·電業何能發展·敝會本屆第二次執監會議·適閩廣兩省分會與他省公司多有極沈痛之提案·呼籲救濟·經當場公開討論·一致議決·應呈請鈞會轉呈行政院·將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通令各省政府轉飭各機關實力奉行·認真處理·無論何界·均不得視同弁髦·以保障法令之威信·而扶教業務之衰危·并懇請由行政院咨行司法院·轉令各地方司法機關·嗣後遇有竊電及追償訴訟各案·應一律適用本規則辦理·庶法令不致託諸空言·而電廠得沾實惠矣·敝會爲共同利害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驟核施行·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本會前訂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曾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以會令公布·並呈准行政院備案通飭遵行在案·茲據該聯合會呈請各節·尙屬實情·除函請行政院令行各省市政府飭屬遵照並批示外·理合檢呈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二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並請令行司法院轉飭所屬司法機關一體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司法院查照辦理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規則一份·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檢發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王 龍 惠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一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考試院

爲令行事。案據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稱。爲呈送本會職員薪給表。仰祈鑒核備案。並令行
考試院轉飭銓敘部知照事。案查本會前以經費困難。爲撙節開支起見。所有職員未能悉照文官
薪給敘俸。故本會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所有職員俸額。由本委員會制定。呈報國民政府」等
語。茲將本會制定之職員薪給表三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鈞府令行考試院轉飭銓敘部知
照。實爲公便等情。附薪給表二份。據此。除將原附表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呈件均悉。仰候
令交考試院轉飭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表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薪給表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二號 二十年五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戴傳賢

爲令達事。查反省院條例。早經公布通飭施行。上年八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准王委員龍惠擬具對於限期成立各省市反省院辦法意見。經決議。反省院之
經費。在各省者由各該省政府擔任。在首都者由中央擔任。餘照王委員意見辦理。請查照分飭
遵辦等由。復經令由該院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
處第七七二一號函。准司法院據司法行政部呈稱。福建反省院。經該省政府決議暫緩進行。呈
報中央備案。以中央尙未據報。經簽呈。奉批。反省院係一種特殊教育機關。關係甚爲重大。
未便緩辦。應飭該省政府仍遵前案辦理。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
辦。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福建省政府。即便遵照前案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件附呈一件。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二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甯鎮澄泓四路要塞司令部故上尉連附張茂揚擬請照原階級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獎金爲限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三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粵軍第二十一師故官傳員陳鍾嶽擬照上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
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五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二十六軍二師一等兵朱宗國北伐陣亡擬照一等兵戰時陣亡例
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六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辦理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事宜葉楚倫

呈爲依法組織警衛處職員開單乞予分別派用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單均悉除樓文釗等五員另令簡派外朱梓玖等九員已有明令照准派用矣
此令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八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考試院院長席 蔣中正
戴傳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二十六軍第六十三師二團上等兵陳佐在濟南陣亡現據第六師
師長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八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鄭祖怡等五十五員補各要港司令部上校以下各缺費陳清摺履
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摺均悉除鄭祖怡彭瀛余振興三員另令簡任王大焜林培堃鄭璣林瑞田四員俟交參謀本部
審查再行核辦外饒琪昌等四十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饒琪昌傅英陳贊唐鄧寶祥吳芸孫張
豫春顧維翰邵鍾葉可松陶鈞丁士芬陳志陳承炳王仁棠曾宗華李北海敘爲中校王瑾光李孟亮黃
良勳王文滔曾省潘子瞻陳桂芳黃忠瑄葉裕如薛家聲王致鏐沈有璉方均李景杭鄭頌李葉達勤沈秉
焯何逸賴汝壽吳謙胥許孝焜陳鍾新石鳴球方家則高清樹葉廷元曾光亨卓金梧唐擎胥李道彰張澤
善汪廷樞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清摺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九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劉桂欽傅振華二員擬均按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年郵金為止
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均准如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〇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該院十九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部審查外繕呈書表冊請

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副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二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陸軍教導第一師三團一連排長雷震宇在山東肥城討逆陣亡擬照
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五二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交通部上海等處航政局銅質關防五顆文曰一交通部上海航政局關防一交通部漢口航政局關防一交通部廣州航政局關防一交通部天津航政局關防一交通部哈爾濱航政局關防銅章五顆文曰一交通部上海航政局局長一交通部漢口航政局局長一交通部廣州航政局局長一交通部天津航政局局長一交通部哈爾濱航政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五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五八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立北平圖書館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立北平圖書館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國立北平圖書館館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六三〇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逕啟者現

國民政府發

貴理事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西陲學術考察團理事會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西陲學術考察團理事會理事長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西陲學術考察團理事會理事長蔡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五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萬國英閔克斌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南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
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萬國英閔克斌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五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高季侯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司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九〇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復聲請登錄之律師虞孝煦並未在安徽各法院供職及退職各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律師虞孝煦聲請登錄既據查明確無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應准
備案此令

附 錄

內政部二十年四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原 籍	現住地方	職 業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 考
李菊子	女	十六	河北南宮縣	北平市崇文沿外西後河	無	共字二十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北平市政府	嫁與美國人狄威爲妻
那噶瓦 諾立克 夫立那士	女	二十一	舊俄濱海省	濱江馬家	辦事員處	六番字四	十四年三月二日	東省特別行政長官公署	

內政部二十年四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原 籍	現住地方	職 業	隨同歸化者	字證 號書	日給 期證	轉請機關
那噶瓦 諾立克 夫立那士	女	二十一	舊俄濱海省	濱江馬家	辦事員處	六番字四	十四年三月二日	東省特別行政長官公署	

廣 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觀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候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察悉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目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理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觀持股票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頭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區加費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區加費二元五角正	費用五元正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長期另議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印行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半	分	之	一	每	號	十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公報發行所
本京津浦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北京津浦西門四十五號

中華郵政特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星期五

第柒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七日

茲制定海關出口稅則・公布之・並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七日

辦理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事宜葉楚僉呈・請派王肇龍袁右任萬寧李善青胡德良邵泛萍陸俊應福
謙爲國民會議警衛處警衛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主任張羣呈稱·爲呈資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經費概算書·敬祈鑒核給領·俾資應用事·竊查國民會議爲期迫切·本處倉卒組織成立·以便招待·茲經分設事務文書兩組·每組設置三股·一辦公室·并另轄十二宿舍·已於四月二十七日開始辦公·所需一切經費·謹依事實上之需要·切實造具概算·計辦公費設備費公宴費租車費及員役薪津工資等項·共需洋七萬三千五百元·理合備文資呈鑒核·敬乞鈞府迅賜指令·并分行財政部審計部查照·俾卽具領應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監察院外·合行檢發原概算書·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審計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概算書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四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行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主任張呈稱。爲呈賣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費概算書。敬祈鑒核給領。俾資應用事。竊查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費。曾經總事務所彙列概算。呈請核准在案。旋奉鈞府命令。對於代表招待事宜。另行設處辦理。迭經開會討論。認爲從前奉准之招待費概算。多與事實之需要不能相符。則從前總事務所所定之節目款項。自不能無所變更。况總事務所前呈之概算書。所列招待費一項。有已經動用者。有未經領到者。職處成立。亦不能不從新造具切合事實之概算。再行呈請鑒核。惟此案既經呈准。又以同一事務。前後由兩處辦理。更不能不力求銜接。以免紛歧。業與總事務所切實商議。所有該所前次呈准之概算。仍由該所向財政部領出。除已用之布置招待各費外。其餘之款。撥爲職處招待經費及祕書處經費。由兩處平分。不足之數。再由兩處依照新造之概算呈請鈞府追加。合原定額及追加額共計需洋十八萬一千三百元。其中一部份應由總事務所領出分撥。其餘不足之一部份。應由職處逕領。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指令。并分行財政部審計部查照。俾便分別具領應用。實爲公便。再總事務所前呈之概算。由其經手之佈置招待等費業經支用者。應歸該所報銷。其移撥職處之款及職處逕領之款。由職處經手支用者。則由職處負責造報。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監察院外。合行檢發原概算書。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審計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概算書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于右任

指 令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三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轉呈准將明故宮飛行場暫交該部管理供作交通航空場站使用據稱已經首都建設委員會議決在中央政治區未發展以前可暫留用擬請准如所請交由該都管理是否有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並候令首都建設委員會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四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內政部轉據衛生署呈報該署於本月十五日開始辦公除飭將應用人員及如何分配職務開單呈核外請鑒核備案等情已指令准予備案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報成立國民政府職員黨義研究會丙組及擬定該組研究細則組務會議細則幹事辦法細則呈請備案併請將國民政府職員黨義研究會簡章酌加修正添列丙組以明統系由呈件均悉・各細則准予備案・並准將簡章酌加修改・添列丙組矣・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六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爲總務處園林組技師林崇真呈請辭職轉陳鑒核令遵由

呈悉・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七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據衛生署長呈報擬乘首都開國民會議之際先行舉辦臨時衛生展覽會

一案已指令准予備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鑄發各統稅局各印花菸酒稅局及各分區統稅管理所關防小章經院
覆核無異繕單轉呈鑑核飭局鑄發指令祇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九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爲彙案續繳裁缺湖南熱河新疆察哈爾等省交涉署印章請鑒核飭局銷
燬指令祇遵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司法院

呈送該院祕書關霽等七員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爲該院十九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編造完竣除送審計部審查外續呈支出計算書
表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准察哈爾省政府咨送察哈爾省二十年二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
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暨咨復轉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
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准察哈爾省政府咨送察哈爾省二十年三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
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暨咨復轉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
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四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令辦理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事宜葉楚倫

呈報奉發印章開始辦公及啟用印章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戴傳賢

附 錄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一湖南張晉國與張啓桂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余兆麟與申長霖等因請求解約追租涉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山東黃省三與黃趙氏等因確認立嗣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萬安和記與中德洋行味吧因請求交款出資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韓慶皇等與何善慶堂（即何安）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王樹海等與李森林（即王仁華）因請求追還財產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買萬興與張修氏因請求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田警菴與中國實業銀行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張龍潛與守心堂等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萬安之與應鎮龍等爲買廟產涉訟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杜玉祥與杜玉階因承繼遺產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方吳氏與潘少文因請求分析繼承財產及給付養贍費用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費李氏等與費雲藻等因請求分析繼承財產及給付養贍費用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葛壽昌與葛王氏因確認田產所有權及請求准許收租並償還欠款給付贍養費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國崇棠與薛同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 一 安徽錢紹唐與德新顏料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邵根記與信利公司因票款涉訟執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張萬泰與高袖海因請求停止米廠機器工作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李萬富與李萬豐因請求析產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展限十日
一 浙江段新良等與池鄧氏因請求交還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李和聲與廖雙發室因租佃涉訟再審案於終審判決後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 一 湖北毛春亭與劉鼎文等因求償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王岱臣與劉鼎之等因求償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蘇元國與文洛條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駁斥上告人對於被上告人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王德芳與孫徐氏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楊宗培與楊郭氏因產權涉訟於本院終審判決後聲請更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福建陳金樹等與謝錦柏等因告訴盜砍樹木附帶民訴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劉社衡與劉仲謙等因求償債務涉訟關於假扣押事項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儲義宣與王亭蓀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止

一江蘇俞將氏等與施蔣氏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董曰漢與李子氏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江西張有如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張有如與永安錢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金根泉因傷害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段金琪因盜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段金琪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十四年裁判確定前

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浙江陳小翠與徐同來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陝西楊致榮與張合因請贖地畝涉訟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陝西楊致榮與張合因請贖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鄭嗣性與鄭毛氏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陶阿繁與陶周氏因請求別居及給付扶養費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山東許潘氏與許讓科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貴州王瀛洲與何致德堂因產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唐少川等與陸慶來因保險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劉承哉與張壽書因山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尹岳樵與梁年因取舖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朱仲倫與朱仲瑜因家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陳世金與柯俊德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命上告人償還債務擔負訟費之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附帶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東王立身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血衣一件之沒收及其他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河南郭景甫強盜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陳益廣等訴高桂林誣告再行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山東王而純略誘上訴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蘇黃兆祥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鄒和全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西秦十六和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莊萬標強姦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劉沈氏與彭萬金互訴傷害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安徽周得鴻等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得鴻徐根生強盜罪刑與刑之執行及其他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周得鴻徐根生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十年各械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繩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甘肅楊保成過失致人死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浙江朱金森恐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膝才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膝才有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胡正祥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及吸食鴉片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一 河南劉福初堂等六家爲劉松元與中交兩銀行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陝西李思涼與劉原菴因損害涉訟聲請展期繳納審判費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北王健等與王益孫等因給付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本年四月末日為止

一河北張滿良與穆慶林因婚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石馨山與杜少卿等因田產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錢晴葵與郭七等因錯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張幼等與劉仁山等因湖場所有權涉訟聲請回復原狀并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福建陳貞榮與陳玉氏因請求別居及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陳貞榮與陳玉氏因請求別居及扶養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過祖耕與過楊氏因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周學三與周作孚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徐順乾與華伯懷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張伯箴與郭方甫因給付債款涉訟關於假扣押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郭季體等與厚金號等因給付債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李克樵與李秀麓因達約涉訟關於假處分執行事項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真光公司維持附項委員會與梁耀因給付租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傅連捷等與梁焜臣等因確認抵押權並給付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本年五月十
日為止

勘誤

第七六五號公報第一等八八號指令內「吳雲孫張豫春」係少校誤為中校特此更正

廣告

交通銀行通宵股東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應各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選本會會議
決定於國曆五月九日下午一时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
開會務請三馬路外諸君於會期前一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
海出席憑股證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公司分
支行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
其有票據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款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攜股證由
本公司分支行開具戶名據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入場券以便屆時驗取

南中中中中
文 明 上
洋 國 央 山 華
書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局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一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二三二七七

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局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

星期六

第柒陸柒號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五號

二十年五月八日

令監察院

爲令違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呈稱·竊以國稅收入·宜謀統一·各省徵收稅款·自應悉數解歸中央·以明統系·歷經職部先後與各省協商·以期儘徵儘解·惟各省從前徵入稅款·多有指定用途·一經報解·則各該省之政費或軍費咸有不敷之虞·自不得不察酌情形·按月暫予協助·以資維持·其歷經協商定案者·如遼寧省之煤油稅協款·河北省之捲菸協款·廣東省之捲菸協款·河南省之協款·謹將辦理情形·縷陳如下(一)遼寧省煤油稅二五稅案·前經與張主席協定辦法·每月撥補二十五萬元·該省不再重征·是以歷來按月如數照撥(二)河北省捲菸協款·係經在津商定辦法·每月撥款四十五萬元·交河北特派員署·所有河北捲菸稅款·歸職部統稅署劃一徵收·(三)廣東省捲菸稅款·向由該省捲菸統稅局逕解特派員公署撥支軍費·現因統一徵收·令飭該局儘數解繳國庫·以充庫券基金·惟粵省少此稅收·收支不敷·故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每月由職部撥匯洋二十五萬元·以抵第八路軍費之用·(四)河南省協款·係該省府劉主席在京時與職部商定·所有鹽稅菸酒捲菸印花等稅·悉解中央·同時在豫省未統一前·每月津貼十二萬五千元·在豫省統一後·每月津貼十五萬元·以四個月爲度·以上爲各案辦理經過情形·理合彙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備案·並乞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五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爲造送該處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臨各費支付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存轉由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

監察院院長席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七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司法院咨請審議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草案經議決照案通過轉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代 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
司 法院院長 戴傳賢
監 試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八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中央第一三七次常會決議派楊有壬爲第十五次國

際勞工大會我國勞工代表郎醒石張祥麟爲顧問一案呈請備案令遵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各該管部查照履歷成案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九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祕書科長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劉遠驥等二員及陳孝芬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一〇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祕書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周調陽一員及袁翥鴻・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一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爲東北政務委員會咨薦請任命熱河省政府各廳處祕書科長等缺責陳清單履歷轉
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均悉・劉清芳等二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該省政府遵照・此令・清單履
歷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爲遵令填具該院二十年春季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及截至十九年底止該院現任

人員姓名職務年貫履歷表除照送銓敍部外呈送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令考試院

考試院院長席 蔣中正
戴傳賢

呈據銓敍部呈爲先後接收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警長滑福成八員名各案核與官吏
卹金條例尙無不合繕具審核卹金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核轉等情一案檢同原附
上項各表請鑒核賜准給卹令遵由

呈暨附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院長席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令辦理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事宜楚楚儉

呈爲會議屆期需款迫切造送祕書警衛兩處支付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并祈令飭行政
院轉飭財政部迅予照數撥發以重會務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准予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仰卹知照・預算書分別存轉
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六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呈請保障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實力施行檢具原規則
轉請鑒核令行司法院轉飭所屬司法機關一體知照由

呈件均悉·候令司法院查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七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爲依法制定該會職員薪給表請予備案並令考試院轉飭銓敍部知照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考試院轉飭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八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 行 政 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該部接管建設委員會移交之華北及太湖南流域兩水利委員會舊印章
已不適用請轉陳鑄發新印章等情請核飭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九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辦理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事宜葉楚倫

呈爲依照國民會議祕書處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擬定該處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由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細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〇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主 考試院院長席 蔣中正
試院院長戴傳賢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烈士蔡大輔金澈芳於民國五年在荆襄一帶舉義討袁被執殉身擬請將蔡大輔照上校平時因公殞命例金澈芳照上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一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爲參照民法土地法擬具土石採取規則十六條請轉呈備案俾得由部公布施行等情查所擬土石採取規則草案大致尙妥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由該院轉飭實業部以部令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五月八日

委任王會真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一江蘇屠恆禮與葛徵臣因請求交還道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戴芙蓉與陳仲雲因請求交付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劉梁氏與胡秀璋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陳星垣與楊文奎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黃佐卿與易秋涵因贖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錢翰生與永豐行因求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林致裕等與陳詩錫因請求給付金莎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張泰華與馬郎之等因解除婚約及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陳福慶與葉德昭因債務涉訟關於假扣押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南彭棣棠等與趙琴台等因求償賬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福星莊賬款及認上告人於十五年終下賬十六年

正月至六月間並無應付紅利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湖南彭棣棠等與趙琴台因求償賬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何康和與大來泰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方祖寶等與和豐號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一廣東馮九因放火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官因汪頃等濱城詐欺嫌犯案件聲請移轉管轄案（主文）本件第十一審管轄應移轉於九江地方法院

一廣西馮國樟因殺人再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劉繼行因侵入住宅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姜慶保因被告姜錦森搶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郭耀榮因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郭耀榮與邱道理因竊盜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湖北王逸訓與宋祖榮因請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于鏡軒與王寶琛因求償借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陳香泉與陳鮮民因請給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唐德尊與合誠號因請償貨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許翁氏等與許致中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許致中其餘上訴之部分廢棄 許致中在原審對於許東園等身分之上訴及其就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均駁回

一 湖南羅心餘與譚美映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訴訟費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陳聖英與陳延生等爲確認異妹及更正譜牒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北鉅興煤廠與振興煤廠因貨款涉訟聲請救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楊少卿與張盛泰因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西傅魯氏與傅章氏等因請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方寶仁等與常子均因請求終止租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兼理司法江都縣政府試行和解

一 河北王毓珍與王劉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劉義彰與劉義來等因請求分析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兼理司法安國縣政府試行和解

一 河北馬子綱與王澤山因求償建築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丁存淦與丁春龍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危夏氏與戴王氏因請求償租賃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彭趙氏與周申志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 江蘇柏林亨堡水陸運輸保險公司與恆孚等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呂韓氏與呂昌濬因請求離婚及領回子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柏林亨堡水陸運輸保險公司與恆孚等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錢宗英等與袁景泰等因確認合夥解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曹宏吉與曹黃氏因請給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陳克昌因詐財被告由被上告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億成銀號與中正養蜂場因請求解約返還定金給付違約金及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聲請均駁回 上告

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從寶元與巨和糧棧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鄭炳萱等與張楷初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江蘇劉仲融等與和大花號因請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江西丁聘卿與楊瑞卿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雲南張朝樸與張士魁因確認田產管理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安徽俞雲鵬教唆毀壞建築物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姚青山撕入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姚青山部分均撤銷姚青山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韓極拾奪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張六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一山東鍾天洪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江蘇俞周氏訴袁寅生等藏匿犯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四川石平安殺人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覆判程序違法及殺人部分適用法則違法部分均撤銷

一湖北郭其廷等因藏方魁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劉雲海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陳長有等妨害公務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一河南劉振東等詐財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鄭步芳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朱源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李麻仔等反革命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本件第二審管轄移轉於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羅王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羅德華罪刑及羅王氏部分均撤銷 羅王氏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羅德華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祝害峯僭行公務員職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姚玉魁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姚玉魁曾得祥罪刑部分撤銷 姚玉魁曾得祥教唆竊盜各處有期徒刑一年

二月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馬廷桂土劣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周根華等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根華胡少卿魏根福章國營利

畧誘婦女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袁重山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駐鄧刑庭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一日

一湖南王蘭軒等與王淡吉等因買賣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告人等在原審之抗告駁回 第二審及上告

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担负

一山東田晉亨與王忠恕堂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朱瑞先與毛守富等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孫曉凡與恆豫錢莊等因確認產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王廷賓與王鎮因移交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日

一山東李心齊與秦源銀號等因請求停止查封拍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羅恆昇與羅恒慶等因租金涉訟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事項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孫鍾偉等與胡孫景華因分析繼承財產涉訟聲請展期繳納審判費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本年四月末日止
一河北段應乾等與林輔臣因房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饒成善等與水沛智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李伯穆與何夢寰等因掲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安徽徽州會館與陶子卿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何同泰與蕭福祿因解除租約及修理費訴訟關於聲請訴訟救助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陶煥唐與張雪樵因給付債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日

一河北時寶月與時劉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僧誠忠即成宗與仁成行東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任秉衡等與胡寶泉等因請求撤銷和解儘先拔還贅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上告人等其他之上告及被上告人等其他之附帶上告均駁回

一湖北汪國恩等與夏劉氏等因請求確認婚約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辛長隆與羊乘舟因確認承繼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比商隆興洋行與錢仲敬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反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廣東鄺快敬與鄺煥修爲請求清算帳目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日

一浙江張啓玉等因誣告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倪阿和與張啓玉因誣告附帶民事訴訟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倪阿和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傅美華因偽造票據及詐欺使人交付財物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廣 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候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场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场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理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證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入场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 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號 十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沪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三二七七〇一
本京沪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〇一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柒陸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王大焜林培堃爲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參謀。鄭璣林瑞田爲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九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辦理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事宜葉楚僑呈。請派楊定襄爲國民會議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三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十六師上等兵黃桂泉前在長沙勦赤陣亡擬照上等兵戰時陣亡例
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三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蒋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教導第一師第二團四連一等兵張遠富前在肥城南關討逆陣亡擬
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四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蒋中正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技正缺責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丁榮芳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行 政 院 院 長 蒋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五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六軍第十九師上尉軍械員周錫魁因公病故擬照上尉戰時積勞

病故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六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陸軍教導第一師攻城營第一連中尉排長鄭功亮在河南歸德討逆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七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主任張羣

呈爲造送該處經費概算書乞賜分行財政部審計部查照俾卽具領應用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八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主任張羣

呈爲造送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費概算書乞賜分行財政部審計部查照俾即具領應用並呈明總事務所前呈之概算由其經手支用者應歸該所報銷其由該處經手支用者即由該處負責造報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查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〇號 二十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請任命各運副各權運局長賚陳清單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粟顯揚等十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一號 二十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十師排長張燦之胡鼎欽二員因戰時負傷擬照各原級接核改之傷等分別給付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二號 二十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技正技士等缺責陳清冊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
達由

呈冊均悉·魯佩璋等五十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三號 二十年五月七日

令辦理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事宜葉楚僉

呈爲國民會議警衛處請添派警衛員仰祈鑒核令達由

呈悉·王肇龍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加派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四號 二十年五月七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缺責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
核令達由

呈悉·謝盛堂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七六八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鐵道部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局長之章暨隴海鐵路管理局局長銅章一顆文曰隴海鐵路管理局局長之章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銅質小章二顆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第七〇五九號

二
十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令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胡 祥 麟

呈報律師郁梅生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第七〇六〇號

二
十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令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胡 祥 麟

呈報律師高廷賓聲請登錄指定在灤縣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繕附名簿及相片祈
鑒核備案由

呈
暨
附
件
均
悉
應
准
備
案
附
件
存
此
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第七一二〇號
二
十
年
五
月
一
日

令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胡 祥 麟

呈報律師方震甲田在周聲請登錄均指定在天津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繕附名簿及相
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方震甲田在周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田在周一員律師證書號數爲律字第
一八一四號附呈名簿誤爲一四八四號已予更正併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第七一四〇號
二
十
年
五
月
二
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報律師陳惠民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一四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蔡啟麟因事遠離不能執行職務聲請暫行退會祈鑒核備查由呈悉仰飭查照律師登錄章程第一條規定辦理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一四二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暫代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兼區事件應仍繕附原律師名簿一份註明核准兼區日期及指定兼任區域暨事務所地址並聲敍有無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以備考查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一九九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余輔昌谷瑞甲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天津北平兩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繕錄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余輔昌谷瑞甲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二〇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高錫昌等九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高錫昌章奇雄鍾九如卞祖琛阮天申吳澤坤袁復仁謝恭模丁國華等九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四月三日

一 河北紀鉅漢與紀庵成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湯鳳仁與環文衡因請求解除地上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裕安堂號東季冠文與和生堂德記藥材行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李三德堂與廣生藥舖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告人之控告駁回 上告審及控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顧仁甫等與顧鴻全因請交遺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 寧夏張榮興與張吉瑞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程霖生等與邱培琳因請准建築及損害賠償涉訟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一 江蘇鄒維新等與江蘇民政廳等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十日

一 河北張韓氏與張蘇氏因家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鄧韜玉與源康錢莊因求償借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四日

一 湖北湯喜兒與張桔塔因婚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張世雄與徐竹貞因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令上告人補給被上告人過期未付之生活費銀二千六百元及駁

斥上告人關於該部分之上訴暨訴訟費用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一 河南曹體訓與曹家齊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黃義新與陳和因假處分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南楊幹周與馬華甫因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熊立山與余益豐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王幼雲與亞細亞公司因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郭明魁與劉國卿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惟善房產公司與郭天成因擔保房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劉海籌與鄭國質因荒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李效強與保久山因鋪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賸本計利之利率部分廢棄 上開利率應照週年百分之五計算 其他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六日

一江蘇蒋守賢與蔣裕康因繼承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江西羅先剛與熊田氏因讓邊租屋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山東席雲鵬與許燕泰等因請領親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王清齋與秦義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楊永沛與楊粟民等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益甫與高大盈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劉楊氏與劉振聲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蒲清臣等與徐洪順等因給付債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六日

一安徽夏子幹與張謙登等因買賣稻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詹能銘與詹超鴻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彭榮泰營造廠與鄧品三等因請求賠償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石小泉與吳長鎖等因請求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青海劉承琛與劉趙氏因婚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青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六日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被告王景勝等傷害致人死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爲被告王德榮侵佔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四川周定初因重婚及傷害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周定初與周王氏因重婚及傷害嫌疑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七日

一 廣東王孝問與王袁氏因確認家屬身分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陳仲崇與協平洋行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同盛公號與德彰綢緞號東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德彰綢緞號東與同盛公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同盛公號與德彰綢緞號東閭直忱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何芬與傅均佑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祁金祥與祁金蘭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兼理司法之靈壽縣政府試行和解

一 四川龍光廷與江北縣立小學校等因求償借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 本件應由本院作爲附帶上告受理

一 浙江夏陳氏與周裕錢莊等因請求贖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吳鑑湯與甡源永記錢莊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七日

一 湖北廖張氏毀損名譽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廣東鄧根漢業務上過失致人重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施長有等結夥侵入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滕玉等放火毀損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滕玉四金家土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部分及刑之執行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滕玉四執行有期徒刑九月

一 山東王王氏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一 江蘇張佐棠行使僞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周氏綁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潘氏誣謗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楊陳氏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八日

一湖北鄧袁氏與鄧愷亭因財產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劉德憑等與曾華玉因洲地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西劉德憑等與曾華玉因洲地涉訟上告案公示送達（主文）本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二二四號判決應對劉德憑劉惠雲劉振華

劉配遜爲公示送達

一江西劉德憑等與曾華玉因洲地涉訟上告聲請救助案公示送達（主文）本院十九年聲字第四八一號決定應對劉德憑劉德遷

劉振華劉配遜爲公示送達

一江蘇倪陳氏與蔣高林因股款涉訟上告案公示送達（主文）本院二十年上字第二六八號決定應對上告人倪陳氏爲公示送達

一江西葉岩山與潘作霖因山木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陳吟珮與林少興因租房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陳炳堃與張欽臣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吳道九與金泉和安記因賬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田百祿與張義和因股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施友生與沈植齋因離婚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謝秀姬與張木桂婢因離婚涉訟不服本院決定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廣 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係本會議
決定於國歷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議
般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持股票到上海
憑股票到總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
場券其有不便親自到會證依請賈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
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並請先期親攜股票到
明到會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代表者其代表入應照本行條
蓋章交由代表持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
赴會除分兩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中 中 中 中 上 文
華 南 明 京 書 局
洋 國 央 山 書 局
書 書 書 局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十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十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元

三	元
一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二

第柒陸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海關出口稅則 二十年五月七日公布

第一類 動物，動物產品，及魚介產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關平銀)
	動物及動物產品(生皮，熟皮，皮貨，及魚介海產品不在內)	每	
1	動物之生活者	從價	7½%
2	豬鬃	"	7½%
3	蛋及蛋製品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蜜製蛋品不在內)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丁)皮蛋，鹹蛋	擔 千	4.50 1.50 從價 0.66
4	禽毛	從價	7½%
5	馬鬃	"	7½%
6	頭髮	"	7½%
7	蜂蜜(未淨野蜂蜜在內)	擔	0.76
8	腸	從價	5%
9	鮮凍肉(家禽，野味在內)	"	7½%
10	製過肉 (甲)散裝整隻火腿 (乙)其他	擔 從價	2.20 7½%
11	骨(虎骨在內)	"	7½%
12	牛皮膠	擔	0.75
13	牛角	"	0.54
14	鹿角	"	2.30

15	老鹿茸	從價	7½%	
16	嫩鹿茸	“	7½%	
17	麝香	“	7½%	
18	介殼, 蟹殼	擔	0.14	
19	水牛筋, 牛筋, 鹿筋	“	1.90	
20	牲油	“	0.81	
21	動物產蠟			
	(甲)白蠟(蟲蠟)	“	3.60	
	(乙)黃蠟(蜂蠟)	“	2.40	
22	未列名動物產品	從價	7½%	
	<u>生皮, 熟皮, 皮貨</u>			
23	乾, 濕, 醃, 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擔	2.10	
24	粗硝熟牛皮(鉻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	0.63	
25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甲)狗皮	從價	7½%	
	(乙)山羊皮(猾皮在內)	“	7½%	
	(丙)旱獺皮	“	7½%	
	(丁)獾皮	“	7½%	
	(戊)縣羊皮(羔皮在內)	“	7½%	
	(己)灰鼠皮	“	7½%	
	(庚)黃狼皮	“	7½%	
	(辛)其他	“	7½%	
26	已製成皮貨	“	7½%	
27	未列名生皮, 熟皮	“	7½%	
	<u>魚介, 海產品</u>			
28	海參			
	(甲)黑海參	擔	3.40	
	(乙)白海參	“	1.20	

29	鯪魚, 墨魚	擔	0.93
30	乾魚	“	0.61
31	魚膠	“	4.60
32	魚肚	“	4.60
33	鹹魚	“	0.24
34	魚皮(鱈魚皮在內)	“	1.20
35	淡菜	“	1.00
36	蝦乾, 蝦米(碎蝦米不在內)	“	0.85
37	魚翅 (甲)黑魚翅 (乙)肉翅(即淨魚翅) (丙)白魚翅	從價	1.70 11.00 4.00
38	碎蝦米	從價	7½%
39	未列名魚介, 海產品	“	7½%

第二類 植物產品類(竹, 燃料, 築, 木材, 木, 紙, 及紡織原料不在內)

號列	貨 名	單 位	稅則 (關平銀)
	<u>豆</u>		
40	大豆 (黑豆, 青豆, 白豆, 黃豆在內, 白藥豆 不在內)	擔	0.09
41	蠶豆	“	0.15
42	綠豆	“	0.18
43	赤豆	“	0.18
44	豌豆及未列名豆 <u>雜糧及其製品</u>	“	0.15
45	穀, 穀	從價	7½%
46	蕎麥	擔	0.13

47	雜糧粉 (甲)麥粉(機製)(麥屑在內) (乙)未列名雜糧粉	"	0.26 從價 擔	7½%
48	高粱	"	0.15	
49	玉蜀黍	"	0.15	
50	小米	"	0.26	
51	米,穀	"	0.34	
52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 (甲)豆餅 (乙)棉子餅 (丙)花生餅 (丁)菜子餅	"	0.035 0.053 0.045 0.045	
53	小麥	"	0.25	
54	未列名雜糧 <u>植物性染料</u>	"	0.25	
55	靛 (甲)乾靛 (乙)水靛	擔	2.00 0.45	
56	五倍子	"	1.00	
57	薑黃	"	0.23	
58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u>鮮菓,乾菓,製菓</u>	從價	7½%	
59	栗子	擔	0.41	
60	黑棗	"	0.53	
61	紅棗	"	0.37	
62	荔枝乾	"	0.85	
63	桂圓乾	"	0.73	
64	桂圓肉	"	1.10	
65	橄欖			

	(甲)鮮	"	0.20
	(乙)鹹及製過	"	0.46
66	橘子	從價	5%
67	核桃仁,核桃	"	5%
68	未列名菓品(罐頭菓品在內)	"	5%
	(甲)蜜製及罐頭菓品	"	5%
	(乙)其他	"	$7\frac{1}{2}\%$
	<u>藥材及香料(化學產品不在內)</u>		
69	碎八角	從價	5%
70	八角茴香	"	5%
71	檳榔	擔	0.36
72	檳榔衣	"	0.26
73	樟腦	"	4.40
74	砂仁	"	1.70
75	白荳蔻	"	12.00
76	桂子	"	0.73
77	桂皮	從價	5%
78	桂枝	擔	0.22
79	茯苓(整,片,碗,)	"	0.71
80	肉桂	"	2.70
81	良薑	"	0.23
82	人參	從價	$7\frac{1}{2}\%$
83	甘草(碎甘草在內)	擔	1.10
84	肉荳蔻	"	1.90
85	陳皮,柚皮	從價	5%
86	大黃	擔	1.50
87	藥劑及丸散膏丹	從價	5%
88	未列名藥材及香料	"	5%
	油,蠟		

89	八角油	從價	5%	
90	豆油	擔	0.20	
91	桂皮油	“	11.00	
92	葵蘇油	“	0.69	
93	棉子油	“	0.45	
94	花生油(生油)	“	0.45	
95	蕓子油	“	0.45	
96	胡蘿子油	“	0.45	
97	蘇子油	“	0.45	
98	菜油	“	0.45	
99	芝麻油	“	0.45	
100	茶油	“	0.45	
101	桐油	“	1.60	
102	未列名植物油	從價	7½%	
103	柏油	擔	0.79	
104	樹蠟(漆油)	擔	0.79	
	<u>子仁</u>			
105	花生			
	(甲)帶殼花生	“	0.23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	0.29	
106	杏仁	“	1.65	
107	蕓蘇子	從價	7½%	
108	棉子	“	7½%	
109	麻子	“	7½%	
110	蓮子	擔	1.95	
111	胡蘿子	從價	7½%	
112	瓜子	擔	0.60	
113	蘇子	從價	7½%	
114	菜子	“	7½%	

115	芝麻(去殼芝麻不在內)	擔	0.43	
116	未列名子仁	從價	$7\frac{1}{2}\%$	
	<u>酒</u>			
117	酒,及藥酒	擔	0.37	
118	未列名含有酒精之飲料	從價	$7\frac{1}{2}\%$	
	<u>糖</u>			
119	糖,不及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	擔	0.27	
120	糖,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及以上	"	0.37	
121	冰糖	"	0.52	
	<u>茶</u>			
122	紅茶		免稅	
123	磚茶		"	
124	綠茶		"	
125	茶末		"	
126	毛茶(未經烘烤者)		"	
127	花燶茶		"	
128	茶片		"	
129	茶梗		"	
130	未列名茶		"	
	<u>菸草</u>			
131	雪茄菸,紙菸	從價	$7\frac{1}{2}\%$	
132	菸葉	擔	1.70	
133	菸絲	"	2.00	
134	未列名菸	從價	$7\frac{1}{2}\%$	
	<u>菜蔬</u>			
135	木耳			
	(甲)黑木耳	擔	2.30	
	(乙)其他	從價	$7\frac{1}{2}\%$	
136	蒜頭	擔	0.098	

137	金針菜		0.70
138	香菌	擔	4.30
139	大頭菜,鹹蘿蔔乾	“	0.20
140	未列名乾,鮮,鹹,菜蔬 <u>其他植物產品</u>	從價	5%
141	乳腐	從價	$7\frac{1}{2}\%$
142	飼料(青草,乾草)	“	5%
143	醬油	擔	0.34
144	粉絲,通心粉	“	0.59
145	未列名植物產品	從價	$7\frac{1}{2}\%$

第三類 竹,燃料,籐,木材,木,及紙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u>竹</u>		
146	整根竹 (甲)直徑一英寸及以上 (乙)直徑不及一英寸	千 擔	0.91 0.17
147	竹篾,竹葉等	從價	$7\frac{1}{2}\%$
148	竹器	“	5%
	<u>燃料</u>		
149	炭	擔	0.082
150	煤(煤屑及煤屑製磚在內)	噸	0.34
151	焦炭,焦煤	“	0.75
152	柴	擔	0.036
	<u>籐</u>		
153	籐皮	從價	$7\frac{1}{2}\%$

154	籐片	擔	0.43	
155	籐條(籐心在內)	"	0.23	
156	籐器及籐製傢具	"	0.45	
	<u>木材,木及木製品</u>			
157	樑			
	(甲)重木樑			
	(一)方形者	從價	$7\frac{1}{2}\%$	
	(子)長不過二十六英尺方不及十二英寸	"	$7\frac{1}{2}\%$	
	(丑)其他	"	$7\frac{1}{2}\%$	
	(二)非方形者	"	$7\frac{1}{2}\%$	
	(乙)輕木樑	"	$7\frac{1}{2}\%$	
158	桷			
	(甲)重木桷	從價	$7\frac{1}{2}\%$	
	(一)長不過四十英尺	"	$7\frac{1}{2}\%$	
	(二)長不過六十英尺	"	$7\frac{1}{2}\%$	
	(三)長過六十英尺	"	$7\frac{1}{2}\%$	
	(乙)輕木桷	從價	$7\frac{1}{2}\%$	
	(一)長不過四十英尺	"	$7\frac{1}{2}\%$	
	(二)長不過六十英尺	"	$7\frac{1}{2}\%$	
	(三)長過六十英尺	"	$7\frac{1}{2}\%$	
159	椿,柱,舵樑(輕木柱距其大端五英尺處之圓徑過四十二英寸者不在內)	從價	$7\frac{1}{2}\%$	
160	板			
	(甲)重木板(樟木板,紅木板,柚木板不在內)			
	(一)長不過十六英尺,寬不過十二英寸 厚不過三英寸	從價	$7\frac{1}{2}\%$	
	(二)長不過二十四英尺寬不過十二英寸 厚不過三英寸	"	$7\frac{1}{2}\%$	

	(三)其他	從價	7½%
	(乙)輕木板		
	(一)厚不過一英寸	從價	7½%
	(二)厚過一英寸不過二英寸	“	7½%
	(三)厚過二英寸不過三英寸	“	7½%
	(四)厚過三英寸不過四英寸	“	7½%
	(五)厚過四英寸不過五英寸	“	7½%
	(六)厚過五英寸不過六英寸	“	7½%
	(七)厚過六英寸	“	7½%
161	柚木	“	7½%
162	未列名木材及木(樟木板,紅木板在內)	從價	7½%
163	木器及未列名木製品	擔	1.70
	<u>紙</u>		
164	上等紙每擔值過關平銀十二兩	“	0.81
165	次等紙每擔值過關平銀六兩不過十二兩	“	0.52
166	下等紙每擔值關平銀六兩或以下	“	0.23
167	紙箔(紙箔製幣在內)	從價	7½%
168	黃板紙	擔	0.13
169	未列名紙	從價	7½%

第四類 紡織纖維及其製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u>絲織纖維</u>			
170	家蠶繭(雙宮繭在內)	擔	11.00
171	爛蠶繭	從價	7½%
172	野蠶繭	“	7½%

173	棕				
	(甲)棕絲	擔	0.67		
	(乙)生棕	從價	7½%		
174	棉花	擔	1.20		
175	廢棉花(飛花在內)	"	0.20		
176	山羊毛	"	1.45		
177	火麻	"	1.36		
178	蘚麻	"	0.74		
179	苧麻	"	1.12		
180	同宮絲	"	7.50		
181	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	15.00		
182	灰絲(廠絲在內)	擔	7.50		
183	黃絲(絲經，廠絲在內)	"	10.50		
184	廢絲(繭衣亂絲棉在內)	從價	5%		
185	棉胎	"	5%		
186	絲綿	"	5%		
187	駱駝毛	擔	5.49		
188	山羊絨毛	"	6.90		
189	絲羊毛	"	2.00		
190	未列名紡織纖維	從價	7½%		
	<u>紗，線，編織品，針織品</u>				
191	繩，索，	從價	7½%		
192	棉線襪		免稅		
193	捲軸縱綫用棉線(長不過五十碼)	羅	0.037		
194	未列名棉線	擔	1.10		
195	棉紗	"	1.10		
196	抽紗品，挑花品，綉花品(絲製及其他材料 製)		免稅		
197	花邊衣飾		免稅		

19	苧麻紗線	擔	1.50
199	絲紗,絲線	„	10.00
200	毛紗,絨線	„	4.50
	<u>疋頭</u>		
201	棉布	„	1.50
202	粗夏布(每英寸經線不過四十線)	„	0.75
203	細夏布(每英寸經線過四十線)	„	2.50
204	綢緞(純蠶絲,純人造絲綢緞,蠶絲人造絲交織綢緞,蠶絲並人造絲與其他纖維交織品均在內)		免稅
205	繭綢		免稅
206	未列名疋頭	從價	7½%
	<u>其他紡織品</u>		
207	棉毯,線毯	擔條	3.00
208	毛毯,棉毛毯		0.15
209	縫繡袋	擔	0.41
	(甲)新	„	0.25
	(乙)舊	„	
210	毛巾	„	3.00
211	毛地毯(毛棉毯及地毯在內)	„	3.50
212	衣服及衣着零件	擔	10.00
	(甲)純蠶絲製	擔	5.50
	(乙)雜蠶絲製	„	1.50
	(丙)棉製	從價	7½%
	(丁)其他	„	
213	未列名紡織品		7½%

第五類 金屬,礦石,及其製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u>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u>		
214	礦砂	從價	7½%

215	銻					
	(甲)生銻				擔	0.58
	(乙)純銻				“	0.84
216	黃銅及其製品					
	(甲)鈕扣				擔	5.80
	(乙)箔				“	5.20
	(丙)釘				“	1.90
	(丁)絲				“	1.50
	(戊)黃銅器				從價	5%
	(己)其他				“	7½%
217	他國錢幣					免稅
218	紫銅及其製品					
	(甲)錠,塊				從價	7½%
	(乙)片,條,釘				“	7½%
	(丙)其他				“	7½%
219	金銀及其製品					
	(甲)條,塊,(金砂在內)					免稅
	(乙)金器,銀器				從價	7½%
220	鐵及其製品					
	(甲)條,箍,片等(粗鋼在內)				擔	0.19
	(乙)釘				“	0.19
	(丙)生鐵及鐵磚				從價	7½%
	(丁)絲				擔	0.38
	(戊)其他(鋼在內)				從價	7½%
221	鉛及其製品					
	(甲)塊,條				擔	0.40
	(乙)片				“	0.60
	(丙)其他				從價	7½%
222	水銀				擔	5.10

223	錫及其製品 (甲)箔 (乙)錠,塊 (丙)其他			4.90 2.30 $7\frac{1}{2}\%$
224	鋅及其製品 (甲)白鉛 (乙)其他	擔 從價		0.53 $7\frac{1}{2}\%$
225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u>玻璃及玻璃器</u>		,	$7\frac{1}{2}\%$
226	料手鐲	擔		1.20
227	染色或無色料珠 (甲)散裝或暫穿棉線者 (紙盒裝之穿就鍍銀空心料珠在內) (乙)穿以花棉線或絲線或穿成頸練用錦匣裝者		”	1.10
228	玻璃片 (甲)鏡片 (乙)白片	從價		$7\frac{1}{2}\%$ 5% 0.24
229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器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 (磁器,搪磁器在內)	從價		$7\frac{1}{2}\%$
230	磚,瓦	”		5%
231	水泥	擔		0.034
232	大理石	”		0.43
233	磁器,瓦器,陶器 (甲)每擔值關平銀四兩及以下 (乙)每擔值過關平銀四兩	擔		0.05 0.45
234	搪磁器及景泰藍器	從價		5%
235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		5%

第六類 雜貨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u>化學品,化學產品</u>			
236	青礬	擔	0.14
237	明礬	“	0.13
238	信石	“	0.83
239	中國墨	從價	7½%
240	紅丹,鉛粉,黃丹	擔	0.75
241	碱(炭酸鉀)	“	0.36
242	雄黃	“	0.89
243	松香	“	0.23
244	家用及洗衣肥皂	“	0.49
245	香皂	從價	5%
246	碱(炭酸鈉)	擔	0.14
247	火酒	英加倫	0.035
248	生漆	從價	5%
249	銀硃	擔	5.20
<u>印刷品</u>			
250	書籍(廣告品,畫譜,卷軸,日歷,日記本,裝或未裝銅邊之月份牌在內,古書畫卷軸不在內)		免稅
251	圖畫,圖表(海圖,地圖在內)		免稅
252	新刊報及雜誌		免稅
253	未列名印刷品	從價	5%
<u>雜貨</u>			
254	草帽綆及草帽		免稅
255	蠟燭	擔	0.89
256	蜜餞,糖菓,糖食	“	0.71

257	容器及包裝用品					
	(甲)空汽水及啤酒瓶已經繳納進口稅而再行裝貨出口者					免稅
	(乙)舊空木箱之退還重用者					“
	(丙)茶箱(包裝用)及其材料					“
	(丁)鐵桶(如油桶,煤氣桶之類)以已經先繳納進口稅者為限					“
	(戊)酒壺,糖菓罐及其他包裝用品					“
	(己)茶箱標籤					“
	(庚)空煤油箱(未壓扁者)					“
258	古玩(法令禁止出口者不在內)	從價				7½%
259	扇					
	(甲)羽扇	百				1.50
	(乙)細葵扇	千				1.30
	(丙)粗葵扇	千				0.68
	(丁)紙扇	百				0.14
	(戊)其他	從價				7½%
260	爆竹	擔				1.20
261	石膏					0.074
262	髮網髮結					免稅
263	象牙器	從價				7½%
264	神香	擔				0.46
265	傘					免稅
266	花,素,漆器(用雲母鑲嵌者不在內)					免稅
267	火柴(含白燐或黃燐之火柴不在內)	羅				0.016
268	草蓆,蒲蓆	百				0.30
269	地蓆(縫成之草蓆之印有花紋者及地蓆之有布邊者在內)	捲四十碼				0.15
270	本稅則未列各貨品	從價				7½%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宋天才給予四等寶鼎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

院長 邵元沖

司法院

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戢翼翹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參謀長·陳欽若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參謀處處長·董舜臣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參謀處副處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六號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海關出口稅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稅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關出口稅則一份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七號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三二一六號公函開・第十五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中央政治會議審函・准宋委員子文提議・改訂現行出口稅則・經交財政經濟外交三組審查報告・擬請先將原則予以通過・隨由本會議第二六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併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審函一件・附提案一件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三十

六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又財政部追加項目提出修正案・復經發交財政委員會合併審查・現據審查報告略稱・迭經開會討論・均函達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張福運國定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周典等列席說明・當即逐類討論・議決通過・並以海關出口稅則所定稅率・現仍用關平銀兩・以後關於稅率之規定・擬請一律改兩圓・以一幣制・繕具出口稅則修正案一件・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海關出口稅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修正案一份・呈請鑒核施行・再關於以後規定稅率・一律改兩爲圓一節・並請鈞府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將海關出口稅則明令公布・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並通行飭知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五號

二十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三軍第三師負傷營長黃果成擬請照少校階級依例給與一年卹金
爲限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六號

二十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一師六十四團十連故連長范浦軒擬照上尉平時因公殞命例
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七號

二十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軍政部呈據軍需署呈以儲備營造兩司需人孔亟請提前增設技正四人技士一人等
情請核轉備案一案經院提會決議暫予照准轉呈備案紀錄在卷除指令外呈請鑒核
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寧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

（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

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三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

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

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四分

定半 年 三 元 六 角

費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八元八角

定一 年 七 元 二 角

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三 元

七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公報發行所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所電話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 刷 所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三

第柒柒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派馮軼裴爲閩兵指揮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八號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訓令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前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鄭祖怡等五十五員。補各要港司令部上校以下各缺。賚陳清摺履歷。轉請鑒核令遵一案。內王大焜林培堃鄭璣林瑞田等四員。經本府一零八八號指令俟交參謀本部審查。再行核辦等因。印發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參謀本部函復。審查尙屬相符。應准所請等情前來。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將王大焜鄭璣敘爲中校。林培堃林瑞田敘爲少校。除填發任狀及公布外。合亟令行該院轉飭海軍部遵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令監察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九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爲令行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國際聯盟交通部長哈斯暨交通專員魯克斯等來華。考察我國水利等事業。曾到本會。對於導淮計畫。詳加探討。並要求實地查勘。以資研究。本會以導淮工程浩大。討論計畫不厭求詳。當派主任工程師汪胡楨。副工程師王鳳曦。助理工程師管野凡。陪同前往。沿途招待。於三月十二日由京啟程。赴蚌埠臨遠縣臨淮關等處視察淮河水流情狀。於三月十八日畢事。當以招待外賓。事關國際禮貌。不得不妥慎周詳。故哈斯氏等繕宿川旅。以及履勘時沿途軍警護衛犒賞等費。共計銀四百四十一元三分。均由本會暫行墊付。惟查本會預算旅費招待費兩項。併計每月僅列二百二十元。原備平常開會及因公出差之

用·此次招待哈斯氏等用費·係屬特別支出·未便在此項內開支·擬請在三月份預備費下動用·以資挹注·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悉所請應予照准並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飭部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會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〇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繕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本會莊代副委員長偕許委員世英沈委員昌·率同主任工程師汪胡楨·工程師林平一事務主任伏金門·會同江蘇水利局總工程師裴益祥·由京出發·赴三江營運河洪澤湖一帶觀察淮河水勢·及沿岸堤壩情形·於同月二十六日事畢回京·計用去川旅等費共洋三百十七元七角六分五釐·自應據實列報·惟查本會四月分預算內旅費項下·僅列銀二百元·原備平時各職員因公出差之用·業已支用盡淨·上項公費·實屬無可挹注·且此項費用·係屬特別支出·應請在本會四月份預算內所列預備費項下動支·核實報銷·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悉所請應予照准並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飭部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會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監察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副 蔣中正
于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九號 二十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省政府咨稱山東濰縣十九年秋禾被水一案所擬分別緩徵辦法似應准如所請以紓民困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〇號 二十年五月七日

令辦理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事宜葉楚倫

呈報國民會議警衛處成立及啟用印信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〇號 二十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令國民會議代表山東省當選代表何思源係現任該省教育廳長訓令派員代理一案已令該省政府指定該廳秘書或科長一人暫代行拆封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號 二十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省商河縣十九年秋禾被災田畝並徒駁河堤壓贊汽
車路佔各地畝請將應徵銀米分別緩徵等情查所擬緩徵辦法暨帶徵年限既經復核
相符合似應准如所請分別緩徵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號 二十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令行政院

呈據東北政務委員會咨薦請任命黑龍江省政府各處廳祕書科長缺責陳清摺履歷轉
請鑒核令遵由

呈摺均悉·徐霖等二十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卽轉飭該省政府遵照·此令·清摺履歷
存·

主 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令導淮委員會

呈送該會工程祕書兩處組織規程暨兩處職員薪俸表工程人員比照文官等級表請鑒
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廉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六號 二十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十一師第十六團三營少校營長馬揚前在廣東惠來剿匪陣亡
擬請照少校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七號 二十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八師負傷連長向宗海擬照上尉戰時負三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八號 二十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上士劉雪軒擬照上士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四十軍破兵團第十連中尉連附朱光熹於十六年北伐在徐州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鈔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陳祿芝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 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據陸軍第十八師師長呈請撫卹前第二軍傷員兵備散之等一百二十一員名案內二等兵喻曙村一名現據該師補呈相片請予撫卹到部復查屬實擬照二等兵戰時三等傷例給與卹金三年為止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號 二十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財政部呈爲遼寧煤油稅河北廣東捲菸稅河南鹽稅菸酒捲菸印花等稅劃歸中央
經部酌察各省情形商定協款按月照撥以資維持合將辦理經過彙案呈報並乞轉呈
准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鑒核由

呈悉・候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該會簡任祕書張鑑暄當選國民會議代表在會議期間應行停職其原仕職務擬由
簡任祕書劉石心暫行兼任乞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令考試院

呈爲轉呈銳敘部二十年五月份經常費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 錄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一覽表

學 校 名 稱	學 校 所 在 地	教 育 部 核 准 立 案 年 月	特 许 日 期	備 考
大夏大學法學院	上 海	十 八 年 五 月	二十 年 四 月 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九日

- 一 福建魏鍾山等與方文裕因追還屋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北秦起先與滑德富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李卜五與張仲樞等因合夥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陳煥章與陳金生因修譜涉訟上告後聲請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周吉卿與汪仲笙等因債務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馬牙約色斐恩氏與門德來因解除租賃契約涉訟上告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山東馬牙約色斐恩氏與門德來因解除租賃契約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山東馬牙約色斐恩氏與敖頭弗羅斯及門德來因賠償損失涉訟上告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山東馬牙約色斐恩氏與敖頭弗羅斯及門德來因賠償損失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浙江朱昌斌等與呂德音等因確認坟墓及山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九日

一湖北劉理箎與中南銀行因請求給付押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楊汝舟與濮受白等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山東張惠氏與李相廷因典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傅高興呂根榮因山場產訟聲請再予裁判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浙江嘉興縣政府教育局等與馬如福等因確認出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錢承志與吳英燦等因田產涉訟聲請傳訊或移轉管轄及分儲田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湖南彭楚德與劉鶴泰等因請求清算賬目及賠償涉訟聲請拒却推事及書記官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南郭明鑾等與郭劉氏因請求確認繼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晏俊儒與蕭國俊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償還數額及利息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福建魏丹浪與湘產委員會福建分會因收房涉訟聲請指定管轄事件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抗告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九日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被告也力金巴吉刀孟因搬運寄藏贓物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李威華因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威華部分之判決撤銷 李威華之公訴不受理

一湖北鄭斌如等因私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淮陰縣縣長爲被告丁澄三等因殺人等罪嫌疑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山東魏宗美因紡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魏宗美之公訴不受理

一福建陳張氏等因幫助營利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四月九日

- 一 浙江屠子根訴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高福來收集僞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抵刑部分撤銷 高福來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告駁回
- 一 四川羅孔文受寄贓款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羅孔文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羅孔文因寄贓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羅孔文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李興旺據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馬延傑同謀據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宋燦卿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彭松林等發掘坟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南彭松林等掘坟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胡萬年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靳九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靳九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湖北李克漢等行使偽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高三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高三及共同被告王有爲張壽昌田文喜沈四管大標傷害致人於死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扁担十六根沒收
- 一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孫二孬榮利和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廣東卓客氏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二元
- 一 湖北袁大明和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袁大明無罪
- 一 山東史元清遺棄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汪樹元據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吳定鄂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謝家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廣 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二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開會務請到會證依前項目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憑券其股有票者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理人應照本行條款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二限并請先期親持股票到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除兩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本府法規彙編十九年份第七輯現已出版內容自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列入茲將各雜項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厚冊——大洋六元

(即附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十
——(平裝)——八角——九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九
——(平裝)——八角——九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埠加費二元餘各加
費六角

國民政府政規彙編

第七編告白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十二	元
半	元

三	元
四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寄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四

第柒柒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會議祕書長葉楚倫呈・請派馬駿爲國民會議警衛處警衛員・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副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一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爲轉呈銓敍部二十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據等件。請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清冊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干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五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六師傷兵費錦松擬照一等兵戰時負三等傷例給予三年卹金爲限

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八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師負傷排長楊廷記朱宗澤擬照原級按改定傷等分別給卹一
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九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呈請加派祕書楊定襄仰祈鑒核施行由
令辦理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事宜葉楚倫

呈悉・楊定襄一員・已有明令照准派用矣・仰卽知照・此令・

考試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奉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函據侍衛長王世和呈爲侍衛總隊特務隊分隊長王成積勞病故請予撫卹等情函飭核辦等因復查屬實擬請照准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爲止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前陸軍教導第一師第一團通信排故兵朱之九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
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員正里山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爲
止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爲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三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長張羣呈爲赴京公幹該府職務派祕書長俞鴻鈞代拆代行除指令外轉陳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四號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暫編第一師第二團三連一等兵顧萬興前在廣東勦匪陣亡擬請照一等
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五號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六十二師故營長陳思成前在揭陽勦匪陣亡擬照少校平時禦亂被
戕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六號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各地營房保管處人員經費一覽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七號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奉令審核首都衛戍司令部呈爲該部軍需軍醫兩處修訂編制之新增
人員在未經立法院復議核准之前擬懇准予暫行服務一案尙屬可行擬請由部指令
准予暫行備案一俟立法院復議核定後再行飭遵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暫准如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八號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令辦理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事宜葉楚僉

呈據國民會議警衛處警衛長吳思豫呈擬該處辦事細則縟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鐵傳賢

實業部令

公字第 一七一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蠶種製造取締條例 蠶種製造取締條例施行細則 檢查改良蠶種暫行辦法均着即廢止此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 一七二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茲制定實業部蠶種製造取締規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 蠶種製造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爲製造蠶種之營業者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應呈請所在地商品檢驗局轉呈實業部核發許可證書其未設商品檢驗局地方廳呈請所在省、市主管

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發。前項呈請應隨文繳納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元並開具左列各事項

一 蠶種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二 飼育場所所在地

三 場主簡明履歷

四 主任技術員簡明履歷

五 對於所製蠶種量設備之桑園

六 蠶室間數及面積

七 蠶具製種及檢種用具

八 蠶量及製造種類

九 原蠶種或普通種之品種名稱

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得呈准實業部設立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掌理蠶種取締事宜

一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蠶科畢業者

二 曾在中等農業學校或農業學校營科三年畢業并具有養蠶製種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 曾在其他中等程度蠶科二年畢業并具有養蠶製種二年以上之經驗或一年畢業并具有養蠶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以用原蠶種爲限

原蠶種之品種得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六條 蠶種製造者須有防除蠶病必要之設備

前項所稱蠶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軟化病臘病蠶蛆病等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蠶室蠶具及製種用具等均須消毒

蠶種製造者不得於普通種飼育室內飼育原蠶種

第九條 製造原蠶種之蠶兒須用一蛾育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許可者得變更之至多以三蛾育爲限

第十條 蠶種製造者關於原蠶種之製造必須用純粹種及固定種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呈准實業部得製交

第十一條 蟻種製造者不得於普通種飼育室內飼育原蠶種

第十二條 製造原蠶種須用袋製或框製製造普通種須用框製

第十三條 原蠶種及普通蠶種須用袋製或框製製造普通種須用框製

第十四條 原蠶種應受蠶卵蠶繭及母蛾之檢查普通種應受蠶兒蠶繭及母蛾之檢查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者得抽查之

第十五條 各省布主管農政官署依第三條規定所設之蠶業取緝所或代理機關應隨時派員赴各蠶種製造場實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呈報實業部

第十六條 外國輸入之蠶種須有出產國之證明書由商品檢驗局檢查合格方准銷售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二條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檢查合格之蠶種應於連紙或容器上粘貼合格證並加蓋商品檢驗局或各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圖記無合格證或未加蓋圖記者不准出售或讓與

前項合格證分原蠶種與普通種由實業部製印頒發每枚收費一分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所收之費以半數繳解實業

部作爲提倡改良蠶種之用

凡檢查不合格之蠶種燒棄之

第十八條 實業部遇必要時對於外國輸入之蠶種及國內製造之蠶種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九條 蠶種製造者每年須將所製蠶種填註化性品種名製造額數及來年預定額數呈由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條 蠶種製造專以試驗研究爲目的者不受本規程之取緝但須開具左列各款呈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一 機關名稱及地址

二 製造或購入品種

三 研究之目的

四 研究之時期

五 研究之方法

六 研究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第二十一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蠶業取緝所或代理機關職員於施行檢查時對於本人有關係之蠶種製造場應聲請迴避

第二十二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蠶業取緝所或代理機關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蠶種之營業並不得兼任蠶種製造所職員

第二十三條 蠶種製造者如有兜售或欺詐壟斷或妨礙蠶種生理情事得禁止之

第二十四條 蠶種製造者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時不許營業並沒收其所製之蠶種

第二十五條 蠶種製造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時沒收其所製之蠶種

第二十六條 蠶種製造者違反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時停止其業務

第二十七條 蠶種製造者如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時勒令退還所收蠶種之售價

第二十八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蠶種取緝所或代理機關職員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應付懲戒

第二十九條 商品檢驗局及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得依據本規則擬具施行細則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刑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四月九日

一山東陳旗東等撈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張騰霄等撈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騰霄罪刑部分撤銷 張騰霄公訴不受理 李茂才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趙炳富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炳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雲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祖庚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祖庚部分撤銷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林清芳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林清芳侵占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孫紹金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全廣祥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孟慶洞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均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湖北蔣文杰等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玉魁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蔣文杰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張炎榮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案公訴不理

一湖北蕭約曾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王陳氏署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林東鄉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金岩迪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何滿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日

一浙江周敬瑜等與黃金槐等因請求排除侵害水利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湖北潘壽田等與王潤生等因求償存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李聖鑑與岑植生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洪中宇與洪大訓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梁敬銘與梁美芳等因請求清算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梁敬銘與梁美芳等因請求清算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范常氏與王吳氏等因求償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孫世芳與漢豐紗號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魏文和與李貞習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周繼麟與熊慶雲因求償債務涉訟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日

一 山東孫明年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浙江姜士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西陳戴氏因郭濟成濫職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江蘇管承高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管承高楊光勝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

一 十二年裁判確定前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福建陳春官傷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春官部分撤銷

一 山東扈小二俗等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一 江蘇阿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抵刑部分撤銷 裁判確定前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

之上訴駁回

一 山東邢大眼等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一 浙江樂俊豪與樂裕後堂因租賃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擔負

一 湖北談維周與趙友善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一福建龔若祥等與陳昌隆等因贈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南李郭氏與李李氏因養贍及分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姚壽伯與張金甫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公示送達（主文）本院十九年抗字第九〇九號決定應對抗告人姚壽伯為公示送

一江蘇周華田與陳袞濤因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韓雨亭等與億壽堂李因佃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一甘肅董青元與董鴻年等因買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程伯韻與張慶雲因執行異議涉訟關於聲請拒却推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林堃官與陳諸用因損害賠償涉訟關於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健等與王益孫等因給付債款涉訟聲請仲長繳納審判費期限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廣東裴安廩等與裴鏡海等因山場涉訟聲請令飭強制執行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一河北李廣啓與佟西園因地畝涉訟聲請救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廣東莫湛子等與元成欄商店因履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葉種德與屈君毅等因基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任仲琅與亨生洋行因清償合夥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何介修與盧泳江因給付報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為被告程一民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雷元顧因收集僞幣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徐金鑑因製賣毒品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羅效曾因侵佔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南譚震龍因侵佔公務上持有物等罪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侵佔及不應徵收而徵收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溫鄭氏因共同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姚池歌因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煙具十九件沒收焚燬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寧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

祕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

（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編）精裝一厚冊

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
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
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頁	價
一		十二	元
半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局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五

第柒柒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九號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海關出口稅則繕請鑒核施行以後規定稅率應一律改兩爲圓請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海關出口稅則·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並已通行飭知·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〇號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憲兵上士鄧福燊下士譚保顏二名勳匪負傷擬各照原級平時三等傷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一號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四集團軍獨立第一師工兵連連附陳長興陣亡擬按少尉戰時陣亡

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三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復已故湖北長陽縣長方雲藻撫卹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因公亡故之款相符擬按其最後在職時俸額十分一給予遺族卹金年額三百三十六元至遺族二次卹金業經湖北民政廳撥給無庸再按第十三條給卹等情檢同原表呈請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四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三十五軍第三師九團四連特務長譚信前在湖南澧縣討逆陣亡擬照准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五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報赴京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所有主席職務由
民政廳廳長張鈞代理轉呈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六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以陸軍第六十一師第十五團四連上尉連長林明前在高多坪勦匪陣亡
擬請照上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八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陳成火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九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殘兵簡自強等六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平戰時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〇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教導第一師一團十一連已故二等兵盧玉基擬請照原階級陣亡例給

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教導第一師第二團十連一等兵蕭篤志在山東長清討逆陣亡擬

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二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五十一師二等兵張才勝在湖北棗陽勦匪陣亡擬照原級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三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導淮委員會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呈爲該會預算旅費招待費兩項併計每月僅列二百二十元原備案平常開會及因公出差之用此次派員招待國際聯盟交通部長哈斯暨交通專員魯克斯等用費共計銀四百四十一元三分係屬特別支出未便在此項內開支擬請在三月份預備費下動用以資挹注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並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飭部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四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爲遵令填具該會二十年春季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除照送銓敍部外呈送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五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呈據內政部呈據湖南民政廳查復謝齊家抗令擅殺一案已飭由該部轉行各省政府
飭屬嚴緝務護歸案究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六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毛祖福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七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山東驗契專員河南捲菸統稅局蕪湖關監督署編送十八年度預算書
經部逐案審核酌定應支之數遵照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補救辦法檢同原件並繕

清單請予轉呈備案據情轉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八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送該院二十年五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九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二十年五月份預算書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〇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五十一師第三百零二團二連二等兵唐少雲前在厚坡勦匪陣亡現據該師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擬照二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

表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一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爲該會莊代副委員長等視察三江營運河洪澤湖一帶計用去川旅等費共洋三百十七元七角六分五釐自應據實列報查四月份預算旅費項下僅列銀二百元業已用盡上項公費係屬特別支出請在四月份預備費項下動支核實報銷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並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飭部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一山東章國義供人吸用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章國義抵刑之部分撤銷 章國義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偶子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偶子之公訴不理

一河北李成德等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成德及共同被告楊胡氏李李氏並第一審判決關於共同被告李子明楊德山高趙氏趙清山之罪刑部分均撤銷 李成德楊胡氏李李氏明楊德山高趙氏趙清山之公訴不理

一山東侯立堂持有槍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奚其水因喬六吉恐嚇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陽趙氏等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彭劉氏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李孔氏因其夫李老六恐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姜錦亭侵佔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謝廣增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王植庭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朱富德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朱富春劉翠文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朱富德朱富清部分發回河北

一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朱富春劉翠文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蔡寶成因胡信義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薛周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楊習賢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習賢罪刑部分撤銷 楊習賢以加害生命身體恐嚇他人處罰金六十元如經強制執行而不完納以三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一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黃景文濫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安徽夏永源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喬庭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傅家齊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王煥生傷害致死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四川鄧明山因涂傳鼎恐嚇再行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及第一審裁定均撤銷

一山東劉玉山等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錢三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劉玉山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一山東張彭壽與張長齡因請求其管祭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陝西永盛和號與亞細亞泰等公司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葉海清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漢口分行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邱百川與林桂生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廣東古信等與古呂氏因確認捐助田產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熊士元與孫秋槎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李潤清與朱幼吾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楊克勤與程宅安因確認租地契約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一江蘇是阿金等據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是阿金部分均撤銷 陸林元據人勒贖處

有期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褫押日數以二日抵徒一日 是阿金部分不受理

一浙江王富和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陝西鄭齊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竊取鄭福田財物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鄭齊竊取鄭福田財物部分免訴

一河北袁人傑反革命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張阿銓等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朴刀之部分撤銷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張阿餘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汪維藻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一 山東趙王成等與吳德滋因典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王遠翔與張金魁因租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卞筱卿與祥茂洋行因賠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鴻瑞生與王繼武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陝西李文吉與黃世辰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陝西李文吉與黃世辰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衛田氏與金翰臣因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吳兆雲等與吳祖傳等因買賣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陳維鈞與陳傑三因買賣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陳雪傳與周衍生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陳雪傳與周衍生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陝西王全子與濱源通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寶與鄭昆因地畝涉訟不服終審判決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黃南山與吳朱生因給付債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傅明正與裕昶公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民國二年票款銀三百四十一兩一錢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呂春亭與蔡張氏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振業煤廠等與恩慶永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于成龍與王勉等因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傅明正與裕昶公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民國二年票款銀三百四十一兩一錢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呂春亭與蔡張氏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振業煤廠等與恩慶永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于成龍與王勉等因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傅明正與裕昶公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民國二年票款銀三百四十一兩一錢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呂春亭與蔡張氏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振業煤廠等與恩慶永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于成龍與王勉等因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傅明正與裕昶公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民國二年票款銀三百四十一兩一錢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呂春亭與蔡張氏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振業煤廠等與恩慶永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于成龍與王勉等因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傅明正與裕昶公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民國二年票款銀三百四十一兩一錢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呂春亭與蔡張氏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振業煤廠等與恩慶永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于成龍與王勉等因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傅明正與裕昶公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民國二年票款銀三百四十一兩一錢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呂春亭與蔡張氏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振業煤廠等與恩慶永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于成龍與王勉等因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傅明正與裕昶公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民國二年票款銀三百四十一兩一錢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呂春亭與蔡張氏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一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爲被告杜承預反革命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漢雲因製造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及抵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郝九香因意圖贊利聚衆賭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及抵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吉連生等因組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盛開明因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毛阿才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毛阿才罪刑部分撤銷 毛阿才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

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信件紅旗木戳經摺賬簿鑰匙報紙傳單標語小冊抄件收條印刷品錢盒油

印機收費存根等沒收

一廣東李啓安因營利罪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一山東傅世五與張龍潛因請還騙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葉煥舟與江友漁因求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李楊氏與李萬慶因請求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楊黃氏與操基社因請求交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朱鄒氏與鄒長庚等因遺產涉訟聲請令縣准予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浙江王基德與王陳氏因確認離婚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楊克勤與楊程齊芝爲請求別居涉訟聲請假扣押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 楊程齊芝之聲請駁回 抗告及聲

請訴訟費用由楊程齊芝擔負

一福建郭和中與郭龍光因求償欠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本件應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廣 告

交 通 銀 行 通 常 股 東 總 會 開 會 通 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场券或就近向本公司各代理處換取入场券其有不兌現者請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场券並請先期親攜股票到該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场券以便屆時赴會章交由代表攜赴本公司總管理處換取入场券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本府法規彙編十九年份第七輯現已出版內容自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 大洋六元一个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角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份) 九 (十)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費 五 元 正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例 停 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彙規法政府民國

告 廣 版 出 輯 第 七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編 輯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本 所 電 話 二 二 四 〇 一
分 所 電 話 二 三 二 七 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柒柒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派馬超俊為歐美各國勞工考察專員。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民會議祕書處函開。逕啟者。頃准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公函開。現在國民會議閉會在邇。本處亟待結束。所有各地方代表暨陪同代表回籍旅費及乘車乘船免費證並應需之護照等件。應請貴處安速準備。分別致送。刻以各代表紛紛來處詢問。用特函達。卽希查照辦理。並祈示復。以便轉告爲荷等由到處。查此次各地方出席列席代表暨陪同代表人員回籍。擬請卽由國民政府准予一面迅賜制定護照。逕行令發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分別填明飭交各代表宿舍招待員。按名致送具領。俾省輾轉。一面分令交通鐵道兩部。轉飭招商局及各鐵路局。凡係持有此項回籍護照。乘坐輪船火車者。一律免費。並將照內註明。祇能使用一次。統於到達原籍之日。送請各該地方政府轉呈國民政府繳銷。以資考核而免散失。其各省市陪同代表人員。應由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分別指定。每處以一人爲限。除函復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外。相應檢附國民會議代表及特許列席人員名冊。函達查照轉陳。並希見復爲荷等。由此准此。理合簽陳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復並制定護照飭交轉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分飭交通鐵道兩部。迅卽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二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爲轉呈銓敍部二十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據等件請存轉核銷由呈備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三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院長 廖蔣中正
主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周昭俊擬照上校平時禦亂負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不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四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爲該院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編造完竣除送審計部審查外繕具書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監察院院長 廖蔣中正
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五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李秉雲胡獻廷二員擬各照少尉戰時負二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六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送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請通令各省市政府切實遵照等情除確如所請通令遵照并指令外繕同辦法轉呈察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七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爲該院十九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部審查外繕呈書表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主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九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衛生署啓用印信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一〇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馬沙打冷副領事館印章繕單轉呈核飭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一一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定於二十年度七月份成立駐豫陸軍醫院按照甲種陸軍醫院編制等
情除令准備案外繕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二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教導第一師二團十一連連長曾惠於十九年在山東陣亡現據原直屬長官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兩種書表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

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三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鑄發該省省會公安局印信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四號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實業部代電呈稱推定出席國際勞工大會我國雇方代表貝淞孫雇方顧問吳秀峯

請核准備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出席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業經明令簡派·推定工方代表湯有壬·顧問郎醒石張祥麟等·亦均指令准派各在案·據_種現又推定我國出席該會之雇方代表貝_公孫·顧問吳秀峯等情·應准如擬照派備案·仰卽知照·并轉飭各該管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一三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汪波聲請登錄在晉江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務職附呈相片新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备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七九號 二十年五月七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劉書霖聲請登錄在濟南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备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八〇號 二十年五月七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徐達仁聲請登錄在南昌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名簿及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备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八一號 二十年五月七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程世斌聲請登錄在安徽高二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單及相片新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程世斌聲請登錄有無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未據聲敘仰卽查明復核附件暫存

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八二號 二十年五月七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楊有章涂國祥二員聲請登錄均在漢口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新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楊有章涂國祥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备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二七號

二十年五月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張錦生聲請登錄在石門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繕同名簿及相片所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二八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張錦生聲請登錄在天津灤縣兩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及相片所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二九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林秉奇黃彝倫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北平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繕錄名簿及相片所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林秉奇黃彝倫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林秉奇一員律師證書存根其學歷爲福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
科畢業附呈名簿載爲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究係因何歧異仰即查明具復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一 江蘇許希壁強盜上告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平錦榮等營利略證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 山東夏李氏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西張頤三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于學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于學前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安臣祥販賣鴉片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安臣祥徒刑緩刑之部分撤銷 安臣祥緩刑三年 其餘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一 河北孟憲章與袁秉吉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門樂辰與葛吉階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本件嘱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一 廣東鄒乾與清記公司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貴州王乾太與邱文仲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貴州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何銀章與何明芳等因家產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貴州曹受益與曹方氏因扶養費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北周厚菴與蔣記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袁仲衡與上海義昌銀行因抵押物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何鑑文與余源銀號因掲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吳貽坐與毛顯榮佛因違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金慎之與婁海峯因租賃契約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租金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其他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一廣東溫舜琴等與陳元興等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區少廷與胡其珍等因揭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劉阿六與沈小妹因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沈森墨與杜其然因和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魯高氏等與夏瑞卿等因求贖房屋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周獻廷等與陳水明因給付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吳彩霞與陳醉亭因離婚及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張欽齋與王德成因離婚及撫慰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殷漢卿與農商銀行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本年五月十日為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一江蘇陳明山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玉山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浙江賈國寶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賈國寶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爲被告楊忠藩等濱城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本件第二審管轄轉於湖南高等法院

一湖北江海鵝鵠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西蔣建勳等告訴龍守祚等濫刑勒索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福建高涵涵等開設館舍供人吸用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涵涵罪刑部分及高細悌抵刑部分撤銷 高涵涵之公訴不受理 高細悌裁罰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刑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二元其他之上訴駁回 煙具十七件沒收焚毀

一江蘇鄧仲澤詐財及侵古業務上管有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張清輝因被告石和煥等恐嚇詐財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廣東崔慶存等與英志堂因求贖屋業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自韋列夫與駐華俄教會因求償欠租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河北自韋列夫與駐華俄教會因求償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國華煙草公司與施錫麟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給付貨款本息額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河北鄂巴氏等與鄂棣華等因請分家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河北鄂巴氏等與鄂棣華等因請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江靜山與陳宏孚因求償裝修傢俱等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補償項打裝修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告人在原審之上訴概予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閻瓊與閻瑄因請求贈房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江蘇沈慶同撈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略誘婦女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吳浩舟等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浩舟投函恐嚇罪刑及刑之執行並王阿二罪刑部分均撤銷 吳浩舟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合以原處強盜罪主刑執行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吳浩舟其他上訴駁回 王阿二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阿二其他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袁金聲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金玉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撈人勒贖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張樹棠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樹棠結夥三人以上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二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廣東集益天福永平善安同益廣東全球冠珠萬安合益等十家聯保火險公會與年豐盛米機廠因保險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命上告人加賠三成及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趙曉岩與楊老海因蕩田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安徽許肯堂與盛立甫因田畝及圩費涉訟各自提起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 浙江金子仙與王少仙因借款涉訟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西甯子樹等與周嗣麟因給付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李允輔等與錢正泉因給付田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 浙江曹星甫與義泰昌行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遲延利息部分廢棄前項遲延利息應自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 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十分之三

一 浙江曹星甫與義泰昌行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南李來娃與李保才因承繼及遺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南周丹銘等與李根源因田產及賠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胡婁芷香與胡貴曾因扶養費涉訟兩造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 河北東亞貿易公司與中華平安公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陝西孟周氏與孟效曾因廢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胡孫氏與陳洪五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章國英與陳勝因墳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崇實女學校與義晶放款銀行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展限一案（主文）准予展限二十日

一 河北王秉書與高佐臣因地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王嵩嶧與李茂芳因墳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陳達五與周重英因山木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決定於國歷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三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持帶股票到上海憑股票驗取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理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之限並請先期預持股票由代表攜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到就本分支行開其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以便屆時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規範彙編第七輯出版告白

本府法規彙編十九年份第七輯現已出版內容自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本府公佈之各項法規悉例將各輯冊目開列於後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平裝	八角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計	十八年份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平裝	八角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計	十八年份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二元	平裝	二元	平裝	二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計	十八年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廣告刊例

期	限	價	目	郵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十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公司
全臺各處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一

第柒柒肆號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四號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令監察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據財政部呈稱。竊查實行裁釐之後。職部依據原案綱要第三項。對於湖北湖南福建山東安徽等省每月各撥協款。以資補助。並聲明其他省分。如續有必須協助之處。亦即援案辦理。業經呈奉核准在案。嗣以廣東省收支情形實有協助之必要。經與該省商定。每月撥發協款毫洋二十五萬元。於本年一月分起支。續又商定。自三月分起每月加撥毫洋二十萬元。理合備文呈明。仰祈鑒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令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具文呈報鈞府俯賜鑒核。令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五號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爲令違事。案據考試院呈稱。呈爲呈請事。前准鈞府文官處第二四一零號公函。照錄鈞府着交本院轉飭銓敍部從優議卹。故卓索圖盟盟長貢桑諾爾布明令。函達查照過院。當經令行銓敍部違

照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擬照舊例·按其生前年俸給予一次卹金五千五百元·並稱該故盟長·翊贊共和·維護蒙藏·厥功甚偉·可否另給治喪費·以示優異之處·應俟國府裁奪等情前來·查核所擬給予一次卹金五千五百元一節·尙屬妥洽·至應否另給治喪費之處·自應聽候鈞裁·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令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據情轉呈前來·當經飭由本府文官處照錄明令函達考試院查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給予一次卹金五千元候令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九號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令西陲學術考察團理事會理事長蔡元培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〇號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主 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准河南省政府咨送河南省二十年一二三兩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
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暨咨復轉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呈請鑒核備案等
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一號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前教導第一師一團一連二等兵許良之於十九年六月在河南雷寨陣亡
擬請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三三號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准綏遠省政府咨送綏遠省二十年二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
表除函送銓敍部備案暨咨復轉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呈請鑒核備案等情轉
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三三號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呈據內政部呈爲准江西省政府咨送江西省二十年二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
表除函送銓敍部備案暨咨復轉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
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四號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准山東省政府咨送山東省二十年二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
表除函送銓敍部備案暨咨復轉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
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七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五號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全國內政會議議決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一案經擬具辦法十一條請核示施行等情查所擬辦法似無不合抄件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六號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江西靖安縣十八年份災歉清冊請予分別蠲緩糧銀核與勘報災歉條例相符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七號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報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二八號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令四川善後督辦劉湘

呈報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請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二九號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呈報遼刊關防小章啟用日期檢同印模轉呈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印模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一〇號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定陶縣十九年份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米分別蠲緩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陳學超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實業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七六號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茲制定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公布之此令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小工業為平日使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下者

第二條 凡本國人民經營之小工業及手工藝其製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規則給予獎勵

一 對於各種製造品有特別改良者

二 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確屬精巧者

三 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者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飲食品及醫藥品須經呈由內政部衛生署化驗給證後方予獎勵

第四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 獎金

二 獎章

三 褒狀

四 獎額

第五條 合於本規則第二條之資格得擇用或併用前條一至四各款之獎勵給獎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獎勵之給與除由製品人自行呈請或由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呈實業部核准外經實業部查明認為有獎勵之價值者亦得

給與之

第七條 自行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姓名履歷製法成績及原料連同圖式樣品等件呈送實業部審核其由各地方主管實業

機關轉送者亦同

第八條 核准獎勵後由實業部發給獎品並在實業公報公布之

已得之獎品准印登廣告

第九條 凡以冒充之物品或許僞方法謊請核准獎勵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實時撤銷其獎勵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南京上海漢口青島北平各市政府哈爾濱長官公署威海衛管理公署選舉監督會全國民會議業已開幕本所任務完竣自應結束茲定于五月十五日正式撤銷所有未了事項移交國民政府文官處分別辦理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并函達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外合行電仰知照總事務所刪印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 河北常樂亭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柯柏益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王啓賢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李先明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先明罪刑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浙江陸子清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陸子清罪刑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楊允橋誣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江蘇范伯明聲請移轉管轄抗告一案（主文）發交原法院依法辦理

一 江蘇繆春耕結夥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徐錦雲徐安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錦雲徐安部分撤銷 徐錦雲徐安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張長勝等包庇綁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長勝陳玉山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胡潤海等持有鴉片代用品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金丹十四盒沒收焚毀

一 湖北湯子午放火燒燬供人使用之住宅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焦紹武意圖行使收集變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焦紹武處刑部分撤銷 焦紹武意圖行使收集變造之通用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變造之十元中南銀行券十四張沒收 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臧廷閣綁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王彩勤等據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彩勤李正君李成玉部分均撤銷

一山東楊孫氏等預謀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一山東周學禮等據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德昌結合大幫搶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范德照等據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王銀等據人勒贖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銀袁學斌劉蹶孜部分撤銷 王銀袁學斌據人勒贖一罪處

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三年殺人一罪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三年執行死刑十三年褫奪公權十三年劉蹶孜據

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湖北陳公濤等訴高鐵侵占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湖北張克培等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徐樹青等強盜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陳以一期約賄賂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湖北劉炎亭妨害家庭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李魯傑等據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趙青峯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青峯部分撤銷 趙青峯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倪杏生恐嚇取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王阿毛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玉洪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莊錫堂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莊錫堂部分撤銷 莊錫堂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雲南石振聲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黃馬氏意圖營利誘未滿二十歲男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馬氏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陳義發遺棄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潘何氏營利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潘何氏營利各誘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彭修鈞訴胡子章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張玉成等傷害人致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玉成張定炳罪刑之部分撤銷 張玉成
張定炳訴張定炳傷害人致死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裁判確定前兩項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王首法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范華金等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王建功妨害家庭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陳金楷據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取財罪處刑及刑之執行暨其他適用法則達法之部分撤銷 陳
金楷恐嚇取財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恐嚇取財處有期徒刑六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福建李烏女與郭戶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吳七與侯兆山因據保金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朱筱元與王松鶴因請求償欠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蘇黃老虎與毛趙氏因妨害自由被上告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養鷄金部分廢棄發回江

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程霖生與鍾可成因請求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謝詔清與鄭伯純等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侯增謨與侯勝謨因請交嗣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河南傅鳳培與傅克禮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郭新喜與李大號因確認婚約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湖北朱四毛營利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四毛張長生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涂賦林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游炎炎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游炎炎部分撤銷 游炎炎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
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刑一日

一 福建游炎榮傷害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周學盛僞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王昌海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周學盛僞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周學盛僞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學盛部分撤銷 周學盛僞誣處有期徒刑六月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 安徽郭挺壁與王紀元因官荒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何大業堂與周建樵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及批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 河北天津汽車行與四大汽車行因車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車價及按月賠償之數額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

一 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一 河南崔寅賓與崔郭氏因析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陳中生與陳庚寅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祥茂洋行與卞筱卿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范燮臣與張恆興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漢口總商會與彭姚氏因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唐光華與李唐氏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李育田與萬詒南因違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 河北沈國棟侵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鄭洪彩等恐嚇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陳紹基重利盤剝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陳紹基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紹基之公訴不受理

一 浙江曹汝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汝清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芮紫蝶侵占再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廣東溫聯記僞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溫聯記行使僞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 租簿一本沒收

廣 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交通銀行滙豐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應到本行本公司開會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场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蓋章交由代表攜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交通部布告 第一號

爲布告事前准財政部咨據總稅務司呈稱以海關所發船牌與本部發給船舶執照同一性質嗣後凡輪船只須領有部照即可准其行駛至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應如何修改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海關船牌現已取消所有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業經本部分別修正於本年五月二日公布施行除各行財政部轉飭總稅務司知照並將章程登載交通公報暨通令各海關各航業公會外合行布告全國航商一體遵照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編 輯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本 所 電 話	二 二 四 ○	本 所 電 話	二 二 四 ○
分 所 電 話	二 三 二 七 七	分 所 電 話	二 三 二 七 七
本 京 淄 府 四 門 四 十 五 號		本 京 淄 府 西 門 四 十 五 號	

公報發行分所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局號立斧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二

第柒柒伍號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派俞大維爲出席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方面顧問。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令監察院

爲令行事。前據辦理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事宜葉楚僉呈賈國民會議祕書處及警衛處支付預算書。請迅賜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卽予照數撥發。以資應用而重會務等情到府。當經指令准予照辦。並訓令行政院轉飭卽予如數撥發各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民會議祕書處函開案。查國民會議需用各費。前經楚僉在祕書處籌備期內分別編造祕書警衛兩處支付預算書。計祕書處預算爲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七十元。警衛處預算爲四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元。總計預算爲三十三萬五千二百二十四元。業已呈奉國府第一一二四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惟原呈漏未聲請國府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手續殊欠完備。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經已查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三一號 二十午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報另派財政廳廳長萬舞暫代主席職務除指令外轉呈備案由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三二號 二十午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蒋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十六師九十六團二連上尉連長陳茂華前在湖南討逆陣亡據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鑒核示遵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三三號 二十午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蒋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三後方醫院住院負傷官兵陳日生等四十七員名擬照各原級傷等按戰平時例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蒋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九號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十二師第二百四十六團十連中尉排長施明波前在廣西北流
討逆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〇號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市政府呈送該市府及所屬各局處印章十九顆轉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三號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頒發湖南省會公安局印章轉呈核飭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五號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復奉令議卹已故卓索圖盟長貢桑諾爾布擬照舊例按其生前年俸給

予一次卹金五千五百元並可否另給治喪費應俟轉呈裁奪等情一案呈請察核令達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予一次卹金五千五百元·候令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六號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實行裁釐以後援案擬發廣東省協款經已指令准予備案請鑒核令行監察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候令監察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七號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警官高等學校畢業生李士林等十員由部派至日本留學已屆期年現李士林等九員已在日本警察講習所卒業遵令回國成績頗屬優良已准免實習按例分發任用除鄭宗楷一員留日繼續研究未返另案辦理外續具李士林等九員分發名單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檢同原送名單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八號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爲十九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竣除函送審計部外繕具書表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監察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九號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爲二十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竣除函送財政部審計部外繕具書表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監察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〇號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師中尉排長俞健少尉候差員王爽少尉排長解見理前在河南討逆陣亡擬將俞健一員照中尉原級加三級按中校陣亡例給卹其王爽一員照少尉原級戰時因公殞命例解見理一員照少尉原級陣亡例分別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部令

訓練總監部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查各兵科操典教範曾經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野戰築城教範草案公布之此令

訓練總監部令 二十年四月八日

查各兵科操典教範曾經本部編成草案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礮兵營業部令

訓練總監部令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查各兵科操典教範經本部編成草案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爆破教範草案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七八號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茲制定鑄業監察員規程公布之此令

鑄業監察員規程

第一條 實業部依鑄業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設置鑄業監察員常駐於鑄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鑄場執行本規程所定之職務

第二條 監察之區域或鑄場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鑄業監察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登記爲採鐵科鐵業技師者

二 登記爲冶金科鑄業技師或應用地質科鑄業技師並在鑄場服務二年以上者

三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採鐵科冶金科或應用地質科畢業並在鑄場服務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鑄業監察員監察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奉行鑄業法令事項

二

關於鑄利保護事項

三

關於鑄業保安事項

四

關於鑄業工程設施事項

五

關於鑄產額及銷售事項

六

其他鑄業上應行監察事項

第五條 關於左列各項鑄業監察員應隨時調查呈報實業部

一 現未開採之鑄

二 適於國營之鑄

三 應行保留之鑄

四 適於小鑄業之鑄

五 鑄業經營狀況

六 鑄業停止情形

七 鑄業經濟狀況

八 實業部交查事項

第六條 鑄業監察員所監察之鑄業區域或鑄場內得因實業部之委任代行工廠檢查員職務

第七條 鑄場發生重大事故時鑄業監察員應與鑄業權者或主管人共謀救濟並呈報實業部但關於災變及罷工事件應會同工廠檢查員處理之

第八條 鑄業監察員於本規程第四條規定各事項得向鑄業權者或主管人提出意見並建議於實業部

第九條 鑄業監察員遇必要時得向鑄業權者或主管人調閱各項簿冊圖樣契約書類

第十條 實業部得於監察區域或鑄場設業務監察員專司不屬於技術之業務其資格不受本規程第三條之限制

第十二條 鑄業監察員得因必要時呈准實業部酌用助理員或僱員

第十三條 工廠檢查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於鑄業監察員適用之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廣 告

交通部布告 第一號

爲布告事前准財政部咨據總稅務司呈稱以海關所發船牌與本部發給船舶執照同一性質嗣後凡輪船只須領有部照即可准其行使至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應如何修改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海關船牌現已取消所有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業經本部分別修正於本年五月二日公布施行除咨行財政部轉飭總稅務司知照並將章程登載交通公報暨通令各海關各航業公會外合行布告全國航商一體遵照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本府法規彙編第十九年份第七輯現已出版內容自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依序開列於後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 大洋六元不一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年 九 十 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十二元
半頁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	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輯者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預告 法規第八輯現已在印刷中不日出版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三

第柒柒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七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監察院

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民會議祕書處民字第一零七號函開。案查國民會議需用各費。前經楚僉在祕書處籌備期內分別編造祕書警衛兩處支付預算書。計祕書處預算爲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七十元。警衛處預算爲四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元。總計預算爲三十三萬五千二百二十四元。業已呈奉國府第一一二四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惟查祕書處原列預算。對於出席列席各代表旅費及招待員費。均未編入。又警衛處對於購置設備等費。亦有增加。茲擬追加出席代表旅費九萬零一百十五元。列席代表旅費一萬五千五百元。各省市陪同代表之招待員旅費六千一百一十元。計祕書處追加預算爲一十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元。又警衛處追加購置設備等費預算計三千元。兩處總計追加預算爲一十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五元。相應分別編造追加預算書。函送貴處請煩查照。轉陳核准。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發。並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至級公誼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兩份。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如數撥發爲要。此令。

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計檢發國民會議祕書警衛兩處追加預算書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主考官 蔣中正
行院院長 蔣中正
監院院長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二號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准浙江省政府咨送浙江省二十年二三兩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
月報表除函送銓敍部備案暨咨復轉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
轉呈鑒核出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二號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章忠毅等三十員實習期滿核與成案相符請
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等情似應准如所請除指令外檢同原送清冊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四號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二軍四師二團六連排長戴東桂於十七年在湖北公安縣陣亡與
據該直屬長官及該籍省政府先後造送甲乙兩種死亡書表擬請照少尉陣亡列給卹

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五號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曹忠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六號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呈據交通部呈報簡任祕書王漱芳當選國民會議代表遵令在會議期間暫行停職一案
除指令准予備案並飭在該員停職期內應由部派員代理其職務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七號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呈據陝西省清鄉總局呈報該局四月份工作情形請鑒核備查並轉呈等情除指令外轉
呈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呈悉·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〇四九號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選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頒發

貴院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軍事參議院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軍事參議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軍事參議院院長張

附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日 鄉

零售 每冊三分 費二分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定半年 三元六角 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定一年 七元二角 費五元正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
一	十二元
半	六元
四分之一	三元

第五輯 (即由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第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浦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浦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浦府西門四十五號

預告

法規第八輯現已在印刷中不日出版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規範編輯

第七輯

廣版出輯

本府法規範編第十九年份第七輯現已出版內容自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本府公佈之各項法規 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依序開列於後	第五輯	第六輯	第七輯
道林紙版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裝	八角	八角	八角
(份)	十九	十九	十九

為布告事項由政部咨據總稅務司呈稱以海關所發船牌與
本部發給船類執照同一性質嗣後凡輪船只須領有船照即可
准其行駛至輪船註冊辦照章程應如何修改請核辦等因到
部查海關船牌現已取消所有輪船註冊辦照章程業經本部分
別修正於本年五月二日公布施行除咨行財政部轉佈總稅務
司知照並將章程登載交通公報暨通令各海關各航業公會外
合行布告全國航商一體遵照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色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第柒柒柒號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
監察院

爲令行事。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二十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存轉等情。除將原送書表各抽一份存府備案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各一份

主
監察院院長 席 蔣中正

令行
監察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九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爲令行事。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爲轉呈銓敍部二十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簿冊。請存轉核銷等情。除將書表分冊各抽一份備案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單據簿一本○

主
監察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爲呈送本會十九年七月分起至本年一月分止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本會逐月經常經費支出計算書。前經呈送至十九年六月分止在案。所有自十九年七月份起至本年一月分止本會經費。續向總司令部經理處借款六萬元。由財政部撥付銀一萬元。共計銀七萬元。除墊支上年度不敷銀九千二百九十九元七角四分五釐外。實計銀六萬零七百元二角五分五釐。查經常經費項下共計支出銀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九元四角四釐。結存銀八百二十元八角五分一釐。除將測量隊用費另案造報核銷外。茲特分造十九年九月分起至本年一月分止收入計算書計二十份。又自十九年七月分起至本年一月分止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十八份。連同附屬表七本。單據黏存簿十九本。業經本會第十次大會通過。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十九年七月份起至本年一月份止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等。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爲呈請核銷事。竊查本會工務處所辦測量隊等支出報告書。前

經呈送至十九年六月份止在案。惟十八年度經費節餘項下結存銀二萬五百九十六元零零一釐。前經聲明在導淮專款未確定以前，仍歸入次年度繼續辦理。所有自十九年七月分起至本年一月分止測量隊用費，共計支銀一萬八千七百六十九元一角五分三釐，尙結存銀一千八百二十六元八角四分八釐。茲據工務處列報前來，理合編造支出報告書二十八份，連同附屬表七本，單據簿十六本，業經本會第十次大會通過，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俯賜核銷，實爲公便。再查十八年度結存之數，前因少列六十三元九釐，業經呈請更正，自本年度起，因經費不敷週轉，係歸入收入計算書內列支，不另劃分立表，合併聲明等情，除將報告書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十九年七月起至本年一月份止支出報告書表冊據等

主
監察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二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國立中央研究院呈稱，爲呈報本院商准教育部，將國立北平圖書館舊址居仁堂及西果園一帶房屋，暫作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址，以利研究，敬請鑒核備案事。竊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因借用材料及人才之關係，暫設於北平北海靜心齋，其永久所址，雖已計劃在首都集中建築，惟以經費支絀，工程浩大，決非二年以內所能辦就，現在該所研究材料，日有增加，如已經整理之明清史料，河南安陽及山東城子崖發掘所得之古物，以及新購之圖書儀器，堆積纍纍而不能整理，不特一切設備無從裝置，即爲每人設一書桌亦不可能，各人儕集於一室，已經着手之研究工作，因此大受制限，而急切待舉之工作，更無論已，研究事務，爲房屋不

敷而受損·誠爲可惜之事·幸值國立北平圖書館新屋落成·不日遷入·其舊址即將騰出·而於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正適合目前之需要·業經商請教育部將北平圖書館舊址居仁堂及西果園一帶·暫撥本院應用·並請呈明行政院備案·一面令行北平市政府知照·准該部公函稱·據該館具報舊址既無所用·自可移交等情函復照辦各在案·除由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與北平圖書館接洽遷移外·理合將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於首都集中建築未告成以前·暫借北平北海居仁堂及西果園一帶房屋乍爲所址之經過情形·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批示敬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五八號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駐日本留日學生監督啟用關防日期并附複核角舊印轉請鑒核備案
并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六一號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爲考選委員會十九年七月份至二十年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經由該會函送財政部核
轉理合各檢一份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預算書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六四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二師負傷排長鍾顯本擬請照少尉階級依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
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五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十六師上尉軍需蕭謙病故擬請按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為止檢表轉請核示一案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六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官兵虞永明等五十一員名擬各照原級按核定傷等分別給卹等情

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七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少將編譯官金祺積勞病故擬照原階級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爲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〇八九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師所屬礮兵旅第二團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警衛師礮兵旅第二團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警衛師礮兵旅第二團團長暨該團各營銅質關防三顆文曰一國民政府警衛師礮兵旅第二團第一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礮兵旅第二團第二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礮兵旅第二團第三營關防等因相應函途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所有重礮山礮學兵各營關防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計送銅質關防四顆銅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一〇四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甯夏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九顆文曰一甯夏縣政府印一寧朔縣政府印一中衛縣政府印一平羅縣政府印一金積縣政府印一靈武縣政府印一豫旺縣政府印一鹽池縣政府印一磴口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途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九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一〇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甯夏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銅質大印五顆文曰一甯夏省政府印一甯夏省民政廳印一甯夏省財政廳印一甯夏省建設廳印一甯夏省教育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甯夏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四顆文曰一甯夏省民政廳廳長一甯夏省財政廳廳長一甯夏省建設廳廳長一甯夏省教育廳廳長并祕書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甯夏省政府祕書長等因相應函送卽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五顆象牙小章一顆銅質小章五顆

廣 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十二 元
半 頁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公司印鑄局內	本公司印鑄局內	本公司印鑄局內

國民政府規法彙編

第七輯出版告廣

本府法規彙編十九年份第七輯現已出版內容自
十九年十月起至十九年份第七輯現已出版內容自
條例悉行列人茲將各項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
第一編一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一个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一造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一造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一造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
六角

預告 法規第八輯現在印刷中不日出版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編 輯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所

本京浦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浦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第柒柒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稱。民政廳祕書張俊英張品卿。科長楊汝梅吉秋農毛翰等久已離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請任命申伯純馮志旭爲陝西民政廳祕書。申少蘊米暫沉王召德程超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九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六軍十九師五十七團五連排長黎樹燈於十五年九月在江西高安陣亡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〇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八師已故排長帥義生擬請按少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一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先後呈報江蘇省十七年兩次舉行縣教育局長考試及湖南省各縣承審員管獄員考試兩案均無試卷無從覆核等情除指令外抄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二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呈爲遵令填具該會二十年春季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除函送銓敍部外呈送鑒核由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三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十九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逕接除函送審計部外鑒具書表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四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爲呈送二十年一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存轉並乞令遵由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七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爲呈送該院十八年度總報告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報告均悉·准予備案·報告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爲轉呈銓敘部二十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簿冊請存轉核銷由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查核辦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九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二十六軍六十二師下士班長吳崎於北伐之役在濟南陣亡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爲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已故教員徐瑾之繼承人徐變元呈請給卹核與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相符已咨請財政部核發卹金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參謀本部少校參謀張承澤於十九年討逆之役積勞病故擬請按少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二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送該會測量隊十九年七月起至本年一月份止經費支出報告書表單據簿請俯賜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席 蔣中正

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一二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馬沙打冷副領事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馬沙打冷副領事館印銅章一顆

文曰中華民國駐馬沙打冷副領事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閻梅氏使人爲奴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閻梅氏緩刑三年

一江蘇單懷寶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開梅氏緩刑三年

一浙江王天鎮海洋行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洪九如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洪九如強姦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孫長慶因洪九如強姦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洪九如強姦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陳三冬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陳三冬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沈菊懷行使僞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沈菊懷行使僞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鄭國華行使僞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鄭國華行使僞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鄧嘉繕瀆職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鄧嘉繕職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冷長林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冷長林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張秀和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秀和與罪刑部分撤銷 張秀和預謀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六年裁判確定

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廣東鄭慶僞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鄭慶僞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馬宜煥因鄭慶僞造文書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馬宜煥因鄭慶僞造文書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陳子山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陳子山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一江蘇王封氏與王慶慶等因請求廢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楊斌甫與郭德善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維持第一審判決利息部分廢棄本件利息應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 上告人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熊飛與熊楊氏等因請求同居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一 甘肅景春蘭與徐四必堂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車馬費報酬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之上告駁回

一 廣東謝瑞莊等與陳春良等因登記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謝志安與鄭祿卿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鄧炳春與鄧高氏爲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李輔仁與李炳南爲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劉潤之等與施文科因河道所有權涉訟聲請更正判決書錯誤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年上字第180號判決正本理由欄第十三行內載自行無據一語之行字應更正爲非字

一 河北趙楊氏等與邵濟華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四月十六日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一 四川黃羅氏與劉獻廷因管理家產涉訟聲請更正本院決定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方觀榮與汪曜文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趙軼羣與邵舜琴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邵舜琴與趙軼羣等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趙承麻與鍾仁官等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徐光玉與同合興號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再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北斌九山與馬世祥爲求償工料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陳羣弟與麥善成因請求離婚並給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生活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霍相臣與敬記茶莊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止

一 河北李笑隱與于氏因脫離關係及返還典價涉訟聲請展期補正證費一案（主文）准予展限七日

一 浙江邵舜琴與樊琴南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西楊茀康與鄒揆東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五月八日止

廣告

交通部布告

第一號

爲布告事前准財政部咨據總稅務司呈稱以海關所發船牌與本部發給船舶執照同一性質嗣後凡輪船只須領有部照即可准其行驶至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應如何修改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海關船牌現已取消所有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業經本部分別修正於本年五月二日公布施行除咨行財政部轉飭總稅務司知照並將章程登載交通公報暨通知各海關各瓦業公會外合行布告全國航商一體遵照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九
年份股息七厘定六月一日開始照付請持憑息摺向本分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元
一	十二	元
半	六	元
四分之一	三	元
四分之二	二	元
四分之三	一	元
四分之四	半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電話二三二七七 電話二三二七七 電話二三二七七 電話二三二七七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柒柒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九年七月份起至本年一月份止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示遵
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報該院商准教育部將國立北平圖書館舊址居仁堂及西果園一帶房屋暫作該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址以利研究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七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及各委員等遵於本年四月廿七日宣誓就職除指令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實業部會呈據國貨銀行董事會呈報官股監察人徐新六等五員除溫嗣康一員遠在重慶未能到行外餘均遵於本年四月一日宣誓就職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九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轉為貢盟長病故奉令褒卹請轉呈按照生前年俸給予五千五百圓以資治喪等情似應照准轉呈鑒核由

呈悉・查卓索圖盟長貢桑諾爾布病故・前經交由考試院轉飭銓敍部議復・擬給一次卹金五千五百圓・業經指令照准・並經令由該院分別飭達各在案・仰卹遵照前令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教育部呈為奉交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何委員成濬提議提高自然科學教育以為發達實業基礎一案謹將辦理情形備文呈復等情轉請鑒核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由

呈悉・候轉送
中央黨部可也・仰卹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一山東畢鴻序與劉智堂等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段清秀等與段光榮等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蕭于氏與李寶山因刑事附帶民訴請求交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江仁貴與周體仁因和屋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陳大桂與華南銀行因票款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方周氏等與方錦增因確認承繼及請求交還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果唐樵福與唐良福等因請求確認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徐香亭與曾廣源等因求償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湖北高等法院試行和解

一江西任希仲與陳爾臣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扣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陸運楨與陸運春因解除贍養契約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北梁秀山與王宜昌因匯票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一江蘇狄壽庚與狄西生等因偽造文書詐財及竊盜附帶民訴聲請再行調查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負

一山東劉仁盛與王兆培因求償糧銀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陳調元與曲子清等因否認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張科與張殿鰲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張科與張殿鰲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延潤霖與戴天成因請求解除買賣契約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四川鄧昌啓與鄧董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陳治盛與陳東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朱廣興與劉繼武堂因歸還房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朱廣興與劉繼武堂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李鈞芳與張榮堂師徒南華因求償債務務訟聲請仲長補正期滿准予仲長至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河北王華棠姦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高等法院民禁官爲證告陳心智等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周發仔等謀草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王振全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嚴寶山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嚴寶山部分撤銷 肇寶山共同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

一前稿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證告李善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江蘇招商局與新嘉坡義光公司金莎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孫孫氏等與張繼英等因確認合夥關係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何元直與喬鴻年因租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潘潤坤與王玉堂因祖財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劉曉與德善堂等因侵權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楊秀峴與杜聲遠等因氣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九
年份股息七厘定六月一
日開始照付請持憑息摺
向本分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啟

本府法規集編十九年份第七輯現已出版內容自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

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一个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平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平裝一元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發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
費六角

預告 法規第八輯現在印刷中不日出版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	
一	十二元	
半	六元	
四分之一	三元	
五	十二元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公司		
印鑄局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公司		
印鑄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中華郵政局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第柒捌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
監察院

爲令行事。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二十年二月份經常各費支付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存轉等情。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據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四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文官處

爲令飭事。據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呈稱。爲呈報本所辦理選舉經過及結束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竊前奉鈞府特派傳賢科爲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副主任。簡派陳立夫等爲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總幹事幹事。又奉鈞府公布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並頒發關防官章各等因。遵即將總事務所組織成立。於二月十七日開始辦公。第以國民會議之召集。爲納理遺教所詔示。中央決議所奉行。國計民生。關係綦重。事屬創舉。深懼弗周。而關於選舉之籌辦。又屬期間促逼。事務殷繁。尤不可不積極進行。免有隕越。故本所自奉令之後。對於全國各

地選舉事務。除規定日程，擬訂條例，呈准頒發各省市遵照辦理，並不時督促，務使如期趕辦外。其餘關於選舉之指導，法規之解釋，會場之籌備等事項，均係遵照法令規定，慎重將事，以期妥善。至各省或有情形特殊，陳報各種困難者，本所爲不誤開會定期，勉赴事功起見，亦無不於法令範圍之內，予以相當之變通辦法，故截至四月底以前，各地方代表即已次第選出，自途來京，而莊嚴燦爛之國民會議，如期開幕，上以副總理遺教之旨，下以慰民衆期望之殷，此皆鈞府指導督飭之效，與各選舉總監督監督等共同努力之功也。迨國民會議開幕後，本所以任務已屬完畢，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即辦理結束，以符法令，爰將本所各職員，除酌留一部份辦理結束外，其餘均經分別遣散，或函送國民會議祕書處錄用，及呈請鈞府分發京內各機關實習，以資安置，而省開支，現在各項事務，大抵業已辦理就緒，擬於本月十五日將本所名義，正式撤銷，所有經辦未了事項，一切案卷公物等件，概行移交鈞府文官處分別辦理保管，並將奉頒之關防，截角徽，呈鈞府，小官章自行銷燬，以資結束，所有本所辦理選舉經過及結束情形各緣由，除一切詳情，應俟工作報告編就後，再行呈送核示外，理合具文連同關防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關防候飭交印鑄局銷燬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處查照辦理，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戴傳賢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十九師傷殘官兵龍鰲壽等十一員名擬照各原級按例分別給卹等
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二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祕書科長等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
令達由

呈悉·申伯純等五員及張俊英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一軍第三師副官羅濟民在福建永定陣亡擬照中尉戰時陣亡例
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四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湖北陸地測量局已故股員黃熙擬請按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爲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師傷員華冠中等四員擬請照各原級均按戰時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六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呈據內政部呈准綏遠省政府咨送本年三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敍部備案暨咨復轉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呈請鑒核備案並轉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六軍第十九師故營長彭清邦擬請照少校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
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據該部陸軍署軍醫司呈送駐鄂第三陸軍醫院傷員兵吳鳳臣等五十八
員名負傷書表請予給卹擬各照原級傷等按平賊時例分別給卹檢表轉呈鑒核示遵
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稱奉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交辦第二軍團總指揮劉峙呈送前第一軍傷員
姜吟汎負傷書表相片擬請按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爲止一案檢表呈請
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吉林省山西兩省政府咨送各該省二十年二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
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轉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呈請鑒核備案並
轉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呈爲呈報該所辦理選舉經過依照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擬於本月十五日將本所名
義正式撤銷所有經辦未了事項一切案卷公物等件概行移交國民政府文官處分別
辦理保管并將奉頒之關防截角繳呈以資結束仰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關防候飭交印鑄局銷燬可也・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席 蔣中正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爲遵令審核前審計院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據收支書表等件一案
繕具審核通知書審核證明書各一件請轉發等情查審計院文件係由該部接管經指
令仍發由該部查案並存轉報察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四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清流縣警衛隊隊長柳春琴等二十員名撫卹案經核相符檢同表冊轉呈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表冊存・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爲造送該處本年二月份經常各費支付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存轉並乞令遵由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廖仲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六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呈報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關於會期一項決議展期至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開會請核轉准予展期等情並呈送會議紀錄據此似應如請展期以符國際公約轉請核示由

呈及紀錄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紀錄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七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 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八師四五團二連上等兵楊雲霄前在廣西平樂討逆陣亡現據該師師長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 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中央黨部備查·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九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 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財政部呈復關於威海衛管理專員徐祖善向中央政治會議摺呈五項奉令飭部規劃擬具詳細辦法合將中央收入及補助部分縷陳核轉施行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廣東梁朝培與馮張爾遠因款項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敬信永號聲請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儲發實與王亭蓀因債務涉訟聲請解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陝西敬信永號與永思堂葉如海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本銀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敬信永號應償
 還永思堂本銀三百三十二兩五錢九分永思堂之上告及敬信永號其他之上告均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永思堂擔負三分之二
 敬信永號擔負三分之一

一山東劉子貞與袁子政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汪潤記等與天主堂因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唐有利等與林錦陽因確認承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孫香圃與陳蘭波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五月二十日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浙江黃慶郎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羅江寶等因被告竹嵩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被告竹嵩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丁竹嵩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高級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被告王光民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光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

省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李大旺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王瑞雲等行使偽造文書再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王瑞雲等行使偽造文書再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張繼順綁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張繼順據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十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湖北劉炳苟營利罪誘妻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徐蘭蘭同張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二審判决謂於徐蘭蘭罪刑部分撤銷 徐蘭蘭之公訴不理

一山東李重義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爲張德子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爲張德子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福建林培峴與黃森昌等因確認先買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周化南與張廣連因確認立嗣成立及贈與財產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周智成繼嗣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胡瑞卿與陳發記等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南陳全長與何潔花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蘇張肇祥與錢之梅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山東孫毓樟等與青島地方銀行張竹生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趙禹

一山西趙袁氏等與趙禹臣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 趙禹臣在原審之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趙禹臣擔負

一浙江任秀鈞與蕭賢林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郭青庭與胡平之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本件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洪豐紡織公司王叔記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夏鶴仙與周其宣等因侵佔營業權及求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樸明慶院內工程款等項之求償債務並確認優先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楊春與郭星因確認批田契約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郭清和等與李星顯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屬託辦理司法即墨縣政府試行和解

一四川張海瀾等與鄧復與堂因確認買田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范世沐與福裕輪船公司因求償欠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盧長本與張則羅因確認塘埡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黃連上等與黃潤光等因田地登記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龜玉堂李王氏與閻竹軒因確認租賃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聲請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婁郭氏等與婁由義因確認塘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馬玉藻等與豐記洋行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山西陳貴明與李金榜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陳稼軒與葛英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包金波與晏志和等因請付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黃許氏與嚴黃詠詩因請求析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壽圃與孫尤氏因請求塗銷登記及確認優先受償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聲請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張渭源與鄭房氏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宋秀英與周曉村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楊茂貢等與文亞容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鍾守祥與何文祥等因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劉繼志與孫印東因確認租契約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劉繼志與孫印東因確認租契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黃燦與吳陳氏因賠償損失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李允利與李允慎因確立嗣產效涉訟請再加審核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蘇喬麗祥等與李黃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浙江戴仁樸等與戴文耀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湖北謝典章與浙江實業銀行因房屋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湖北王奏氏與王家發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郭士榮與梁鳳儀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閻竹軒與李王氏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浙江李培初等與陳吉元等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張雙由等與張王氏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兼理司法定縣政府試行和解

一四川羅樹藩等與王鈞祥等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江西胡幼齋與黃祖謙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江蘇談泮芹與高梓推因墾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江蘇袁文甫與姜鳳文因貨房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江蘇大陸銀公司與陸鳳瑜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南段子訓等與杜朝聘因庫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江蘇王錫綏與王姜氏因交入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一湖北張耀堂等與黃福蔚等因賠償船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四川余真卿與中美藥房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張經綸與鄧雙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陝西新發生店與同安堂因給付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湖北嚴欽正與嚴王氏因廢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託辦不宣昌地方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上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河南王憲延與宏昌銀號因給付借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浙江史復棠與院鳳樓因給付押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廣 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九
年份股息七厘定六月一
日開始照付請持憑息摺
向本分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啟

交通銀行發付股息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九
年份股息現定於五月二十六
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
帶股票冊就近本分支行憑取
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三至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期限 價 目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 費在民國外、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 費在內國外及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 費在內國外及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半	頁	每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十二
		元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半	頁	每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本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局號立券按照總色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第柒捌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准新疆省政府咨據喀什區行政長馬紹武呈報坎巨提頭目差解十九年分貢金及照章賞給各物價值銀兩數目繕同清冊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清冊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銓敍部呈爲邊遠及具有特殊情形省分薦任官之任用擬酌予變通分別規定應依正式程序辦理期間一案查係顧全事實起見應予照辦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二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試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陝西華陰縣屬辛洛普洛兩里十九年份被水冲崩地畝一
案該省政府所擬豁除賦額辦法核與勘報災歉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二條相符似應准
如所請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呈爲彙核各省市選舉費預算加具清冊送請轉付法定機關審核以資定案並飭文官處代負以後收轉責任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並候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四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主 考試院 試院院長 席 蔣中正
戴傳賢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報審核甘肅正甯縣已故縣長李鋒等七員撫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表轉呈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試院院長 席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六師十七旅三十二團准尉司號長項利法討逆陣亡擬請按准尉戰

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八〇八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錢承鑑張慎翼二員聲請登錄均在北平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繕附名簿及相片所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錢承鑑張慎翼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八〇九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何橫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及相片所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何橫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該律師證書號數爲律字第零八六號來呈及名簿均誤爲二零六八號已予更正
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八一〇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李錫琛王鼎兩員聲請登錄在襄陽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所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李錫琛王鼎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八一一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尹錫三聲請登錄在泰安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所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八一二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涂贊禹聲請登錄在南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及相片所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八二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李鴻儀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所鑒核由

呈鑒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一七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陳漸達因有他務外出不能執行職務聲請退會所鑒核備案由

呈悉該律師陳漸達既聲請退會應飭查照律師登錄章程第一條規定辦理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一七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爲呈復律師顧宏標等聲請登錄冊列日期先後錯誤一案緣由所鑒核由

呈鑒附件均悉律師顧宏標鄧培因吳麟坤屠慶溥李宗洪徐義榮李仲文李衍泮朱扶九俞文卿后萬安薛麗生周子敦殷民茀蔡聲垣
騎士羅吳琴蓀黃人龍黃啓人湯涵霖顧守熙舒國璋等二十二員聲請登錄冊列日期先後錯誤一案既據查明更正應准備案至前報
律師殷汝能等三員呈請登錄誤繕日期一節亦已查案代爲更正併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一八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張鸞祥聲請登錄在天津北平兩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及相片所鑒核備案由
呈鑒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一八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張伯烈等三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檢同名簿及相片所鑒核備案由
呈鑒附件均悉律師張伯烈董玉墀劉大魁等三員聲請登錄准予備案惟查董玉墀之事務所照章應歸於天津地方法院所在地仰飭
查照律師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附件存此令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九
年份股息七厘定六月一
日開始照付請持憑息摺
向本分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啟

交通銀行發付股息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九
年份股息現定於五月二十六
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
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
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 定期號		

廣告例

頁	數	價
一	一	十二元
半	一	六元
四 分 之	一	三元
五 分 之	一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公司印鑄局內
本京休府西門四十五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印鑄局內
本京休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印鑄局內
本京休府西門四十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第柒捌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六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湘軍第一軍獨立旅一等兵唐祖武於十三年討陳負傷擬照原級戰時二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中央直轄福建各軍總指揮部衛隊第一團六連中尉連附曾煥文在福建連城討逆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粵軍陣亡營長李可簡擬請接少校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劉鏡潭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三十六軍第一師迫擊砲連中尉連附楊超病故擬按中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檢表轉請鑒核示遵一案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四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六軍第十七師一團一營少校營長彭啟坤在平江西征陣亡擬請照少校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師第三十二團十連中尉排長陳子元及第三十五團七連上尉連長盧服邦均在河南討逆陣亡擬請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六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十師少校營長李激因討馮負傷擬照戰時負二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七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師第三十四團迫擊砲連少尉排長馮變前在河南確山討逆陣亡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八六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公布之此令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第一條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各款之製品分等級如左

一 關於(一)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研究之深淺定之

二 關於(二)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用途之廣狹定之

三 關於(三)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技術之高低定之

第二條 合於前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最優等以上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一)(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最優等及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優等以上或一個最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三)或(二)(四)兩款之獎勵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或(三)或(四)款之獎勵

第六條 呈請人請領獎金時應附呈實業部通知公文或照片經核驗相符方准發給其由各地主管實業機關轉領者亦同

第七條 獎品之請領權得繼承之

第八條

凡依本規則第十條規定其獎勵被取消時除登實業公報公布外所領得之獎金應如數繳還實業部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 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九
年份股息七厘定六月一
日開始照付請持憑息摺
向本分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啟

交通銀行發付股息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九
年份股息現定於五月二十六
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
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
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三年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郵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每	十二
		頁	元
四	分	之	三
	一	每	元
		號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本所	本所	本所	本所
電話二	電話二	電話二	電話二
三	三	三	三
七	七	七	七
印刷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中華郵政總局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第柒捌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李鳴鐘呈。請任命曹漢鈞高殿春李金銘為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公署參謀。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衷立人為軍政部航空第七隊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齋填具駐北婆羅洲領事蔣道南駐釜山領事陳祖儒駐三寶壠領事張國

威等委任文憑轉請署名加蓋國璽發還以便轉發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委任文憑經已分別簽署。蓋用國璽。併予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九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危地馬拉國大總統就任國書暨譯文并擬具答復國書一通一併呈請

轉呈簽署蓋印發還等情轉呈鑒核簽署蓋印發還以便轉發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答復國書經已簽署。加蓋國璽。連同來書併予發還。仰即轉發。分別存轉。譯文存。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准甘肅省政府據情咨轉該省辦理完成縣組織困難情形請展限一案除由部咨復仍請督飭積極進行外轉報鑒察等情查所稱困難各節自係實情除指令

外轉呈鑒察由

呈悉・候送
中央黨部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爲該部陸軍署軍醫司呈送首都第一陸軍醫院上尉軍醫田和陽病故書
表擬請按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爲止一案檢表呈請核示
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二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 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實業部呈報該部常務次長趙錫恩遲於本月四日就職轉呈備案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 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報啟用新印日期並繳截角舊印章轉呈備案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四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十八師故旅長王捷俊擬請按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照原級晉一級按中將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一師第六十一團三營已故營附劉培裔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六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陸軍敎導第一師一團三營十一連二等兵楊相漢在河南睢縣討逆陣亡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七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平原縣十九年秋禾被災田畝應徵漕米並津浦鐵路
暨汽車路原續佔屢地畝各村莊銀米擬請准予分別緩徵以紓民困轉請鑒核不遑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業金奎照一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不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九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胡忻擬請照上士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不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陝西藍田縣十九年份被水冲崩不能墾復地畝據請豁除糧賦核與勘報災歉條例相符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濟南市政府已故科長馬宗魯等六員撫卹案經院核相符檢同原表轉呈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黃秉榮擬照准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四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師三十二團十一連上尉連長吳國干前在漢口討逆陣亡擬照原級依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四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士兵陳得勝等五名擬請各照原級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爲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一師負傷上尉連長解培莫業經核定傷等擬請照原級依例給卹

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三十二號

二十年五月
日

查各兵科操典教範曾經本部編成草案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步槍騎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公布之
此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八九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國有林公有林之管理監督暫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所稱公有林包括省市縣所有森林而言

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國有林即行停止發放公有林絕對禁止發放

第三條

國有森林在實業部未決定整理辦法以前應由各省主管官廳暫行管理並負責保護

第四條

凡已經發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其承領人於採伐林木時須依左列各項辦理

- 一 每畝於適當距離內應保留地面三尺五寸高直徑一尺以上之母樹十株以備天然更新
- 二 天然更新發生障礙時應即培養苗木於原採伐地造林
- 三 母樹及新植幼樹均應負責切實保護

第五條

各省主管官廳對於已發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應隨時派員切實檢查如有違反前條各項情事之一時應即撤銷承領權

第六條

各省主管官廳派員檢查前項林地完竣時應將檢查結果詳細報部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一浙江謝等寒嘯聚山澤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邢新啓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留印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史順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東徐自強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自強楊全善罪刑部分均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陳運初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陳連初強盜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曾廣金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曾廣潤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一廣東陳鵬秋與油頭自來水公司因確認場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姚槐詠與李怡卿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陝西纂學道等與黨志遠因請求確認身分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史氏與王許氏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周嘉灑與周嘉誠等因請求交還財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陳邱氏與陳錢氏因請求確認身分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縮樞安與陳萬泰因損保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南李永盛與丁梅生因典權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劉大和與陳馬鈞因請求交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余松齡與王寶臣等因請求確認先買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陝西胡諸宏與李嗣源因管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僧青連與王殿詔因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袁金官等與史修朝因請求確認山產所有權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天一筍舖與廣裕錢莊等因欠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嚴夢齡與沈也詩因求償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繼五與趙新波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蔡阿根與繆蘭生因求還押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高厚坤與孫福基等因求償基地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謝之先與東源柴炭行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黃文祥與徐茹逸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梁釗平與亞細亞火油公司因求還貨款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福長與高樹楨因請求賒房及求償債務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徐昇芳與東拓會社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陳秉衡等與陳梓材等因變賣會產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一日
- 一 江蘇瞿連福與瞿周氏因請分遺產及會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曹守鑑等與羅紹業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馬瑞麟與張洪謨因求償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愛熱司與威勃爾因求償工價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西郭春生與徐書至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林茂已等與林陳氏等因請分遺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一日
- 一 湖北黃福葆與張耀堂因登記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周甲華等與周維英因交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周甲華等與金維銀因交人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山西劉登魁與任氏因宅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王公與馮懷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四日

一雲南高李氏與熊體賢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一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譚舜卿等與許平浦因給付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一湖北黃春發與許平浦因給付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陝西魯午峯與萬源和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一再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任松亭與國華銀行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陶光伯與陶信氏因扶養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廣東招商局總管理處與蕭斯蘭謝炳秋等因確認租約無效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招商局總管理處與蕭斯蘭因墊款及保證書反訴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四川王履和與德成森因給付債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及第一審執行令均廢棄發回四川自貢地方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四日

一湖北劉菊英等與楊治平因抵押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劉菊英等與楊治平因抵押房屋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蔣張氏與馮介勤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蔣張氏與馮介勤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僧靜菴與霍仁泰等因請求返還廟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僧靜菴與霍仁泰等因請求返還廟產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黃慶安與黃慶餘因確認承繼成立及承受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毛品華與戴齡昌等因請求遷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四日

一河南史月俊等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孔林妮搶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晉恆履土豪劣紳聲請停止羈押抗告案（主文）原批示撤銷應由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查裁定
一安徽晉恆履土豪劣紳延長羈押期間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聲請人在第二審之聲請駁回

一湖北余照良傷害人致死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西吳李氏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陳小三反革命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小三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張振三共同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振三罪刑部分撤銷 張振三結夥三人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
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槍一隻子彈一粒小刀一把沒收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六日

一浙江陳菊秋與陳崔氏因家產涉訟上告聲請救助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陳菊秋與陳崔氏因家產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沈施氏與沈屈氏因扶養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沈施氏與沈屈氏因扶養涉訟上告聲請救助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南黃紹彬與劉驥妮因地產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黃紹彬與劉驥妮因地產涉訟上告聲請救助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廣東林運光與黃志昌因侵占附帶民訴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 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九
年份股息七厘定六月一
日開始照付請持憑息摺
向本分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啟

交通銀行發付股息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九
年份股息現定於五月二十六
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
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
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三
年
五
月
三
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區加 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區加 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 半	頁	每	號	十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頁	每	元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印刷者 國民政府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 話 二 三 二 七 七

印 刷 所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接照總色資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第柒捌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李朝紹何志道劉儻勘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調查員。李家意爲軍政部蚌埠營房保管處保管員。劉效孟爲軍政部杭州營房保管處保管員。許耀庚爲軍政部洛陽營房保管處保管員。吳開遠爲軍政部武昌營房保管處保管員。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 政院

爲令飭事。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竊查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均奉令佈定於本年七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先後在首都暨各區開始舉行在案。現距考試試期。爲日無多。所需考試經費。誠應早爲籌劃。以資應付。而考試經費負擔原則。又經呈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四次會議決定。關於高等考試經費。有在中央舉行時均由中央負擔之規定。普通考試分區舉行時。亦有除襄試委員川旅費薪津等費及襄試處各項用費由地方負擔外。典試委員川旅辦公職員津貼等費由中央負擔之規定。似此。則考試所需經費。自應根據此項負擔原則。就實際上之必需。覈實計算。編造概算書。以備核定施行。爰遵照鈞令高等考試先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等五種。普通考試全國劃分九區。先舉行六區。依此概算。計共需支出國幣八十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三元四角五分。理合繪具上項概算書三份。備文書呈。仰祈鑒核。轉呈國民政府迅賜核定。實爲公便。再所需概數理由。除於概算書各該項目備考欄內詳細註明外。並於概算書後逐項加以說明。以醒眉目。合併陳明等情。據此。並附呈二十一年度考試費概算書前來。查本年舉行高等考試日期及普通考試日期。與分區舉辦辦法。均經呈奉鈞府照准通令飭知。至於考試經費中央地方負擔原則。亦經呈奉鈞府函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由府行知並分令行政院有案。茲據考選委員會造具前項考試費概算書呈送到院。其中所列高等考試費。係就本屆在首都先舉行五種考試計算。普通考試費係就本屆先舉行六區考試計算。各該項經費之用途。均係依據定負擔原則範圍與事實需要開列。查核均尚覈實。現已按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及補充辦

法第一條規定·函送財政部審核彙編·惟此項考試經費·雖屬於二十年度·而在十九年度內實有即須開支之必要·如高等考試定於七月十五日舉行·所有一切籌備事項·非先期成立襄試處典試委員會等·即無從辦理·前已呈明定於六月一日成立襄試處·六月二十日成立典試委員會·並以六月十五至七月五日為報名期間·六月二十五至七月十日為審查文件及檢驗體格期間·凡此種種·均須有待財力·方能興舉·若非領有大宗款項·亦即無進行之可能·理合檢同前項概算書·呈請鈞府察核·迅予令知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速將關於舉行高等考試部分經費·先行撥發具領·以便尅期舉辦·俾免貽誤·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概算書·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即將關於舉行高等考試部分經費·先行撥發為要·此令·

計檢發二十年度考試費概算書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六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十師上尉連長成維藩中尉排長李佑章等二員討逆負傷擬請各按原級戰時三等傷例給予卹金三年爲止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呈據軍政部呈湖南殘廢軍人教養院傷員兵黃少雲等六十九員名擬請各按原級傷等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呈據內政部呈爲准福建省政府咨送福建省二十年三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敍部備案並咨復轉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參議院院長張景惠

呈報宣誓就職暨啟用院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二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參議院院長張景惠

主 席 蔣中正

呈繳宣誓就職誓詞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爲本部航空機械士章程前經呈請轉奉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航空署署長張惠長呈稱查職署各隊廠站機械士現行等級係照十級二十等編制辦理與此次公布新章九等十八級之制不符應即遵照新章另行修改等情附呈各隊廠站修改編制及等級額數薪餉預算等表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并分令外呈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據情并檢回原附各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准江西省政府咨送江西省二十年三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敍部備案並咨復轉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六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二十年三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檢同清冊轉請鑒核備案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送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七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前湖北驗契專員熊曾授編送十七十八兩年度歲出預算書經部查核尚無浮濫擬准照數由國庫支給謹遵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補救辦法檢同原件請予轉呈備案據情轉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爲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竣除函送審計部外繕具書表清冊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八師第四十八團四連一等兵宋汝銓前在廣東討逆陣亡據照
一等兵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教導第一師二團十一連連長謝壽階於去年討逆時在山東陣亡據
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九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實業部中央蠶絲試驗場章程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中央蠶絲試驗場章程

第一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直隸於實業部
第二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分左列各課

一、養蠶課

二、栽桑課

三、繭絲課

四、化驗課

五、推廣課

六、事務課

第二條 養蠶課所掌事項如左

- 一、關於品種之改進研究試驗事項
- 二、關於飼育上簇製種及其他生理之研究試驗事項
- 三、關於蠶病及其預防驅除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四條 栽桑課所掌事項如左

- 一、關於桑樹品種之改進研究試驗事項
- 二、關於桑樹栽培之研究試驗事項
- 三、關於桑樹生理之研究試驗事項
- 四、關於桑樹病蟲害及其預防驅除之研究試驗事項
- 五、關於桑樹病蟲害及其預防驅除之研究試驗事項
- 六、關於桑樹病蟲害及其預防驅除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五條 繭絲課所掌事項如左

- 第六條
一 關於蠶質之研究試驗事項
二 關於生絲製造之研究試驗事項
三 關於絲質之研究試驗事項
化驗課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桑園土壤及製絲用水之化驗事項
二 關於桑葉及蠶之化驗事項
三 關於蠶絲之化驗事項

第七條
推廣課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蠶絲業技術上之指導事項
二 關於蠶絲業之宣傳事項
三 關於蠶絲技術人材之養成事項
四 關於蠶絲業之調查事項

第八條
事務課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辦理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款項收支保管及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物品購買登記保管事項
四 關於蠶絲產品之保管售賣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他課事項
中央蠶絲試驗場設左列各職員

- 一 場長一人
二 技術官八人內五人兼課主任
三 技術員十五人
四 助理員三十人

第十條

五、事務員六人內一人兼課主任
場長技術官由實業部長薦任技術員助理員事務員由實業部長委任課主任由實業部長就技術官及事務員內派充之。

第十二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場長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二、課主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課主管事宜

三、技術官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宜

四、技術員及助理員承長官之命佐理技術事宜

五、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章程第八條事務

第六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得酌用雇員其員額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第十三條 本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及絲廠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辦事細則由場擬訂呈經實業部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九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章程

第一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依試驗場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附設原蠶種製造所

第二條 本所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原蠶之飼育事項

二、關於原蠶種之製造事項

三、關於蠶種之人工孵化事項

四、關於原蠶種之保養檢定整理及冷藏事項

六、關於新式製種器具之試用及介紹事項

七 關於蠶種製造技術之指導及人才養成事項
八 關於原種用桑樹栽培及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置左列各職員

所長一人

技術官三人

技術員八人

助理員十四人

事務員三人

所長及技術官由實業部長薦任技術員助理員及事務員由實業部長委任

第五條 本場職員得分股辦事股長以技術官兼充之設事務股時以事務員彌充事務股長
第六條 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 所長承實業部長之命商承中央蠶絲試驗場場長綜理全所事務

二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股主管事宜

三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掌理各項技術事宜

四 技術員及助理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技術事宜

五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處理不屬於技術各事務

第六條 本所得酌用雇員其員額須經實業部核准

第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自行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九二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製絲廠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製絲廠章程

第一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依試驗場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附設絲廠

第二條 本廠理事項如左

關於原料之購買烘乾保存事項

關於原料繭供給者之合作事項

關於生絲製造整理事項
關於生絲之販賣事項
關於製絲各種新式機械之試用及介紹事項
關於製絲技術之指導及人才養成事項

第三條 本廠設置左列各職員
一、廠長一人
二、技術官二人
三、技術員六人
四、助理員十人
五、管理員三人
六、事務員三人（庶務會計文書各一人）

第四條

廠長及技術官由實業部長薦任技術員助理員管理員事務員由實業部長委任

第五條

本廠職員得分股辦事股長以廠長技術官兼任之設事務股時以事務員兼任事務股長

第六條

本廠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廠長承實業部長之命商承中央蠶絲試驗場場長綜理全廠事務

二、股長承廠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股主管事宜

三、技術官承廠長官之命掌理各項技術事宜

四、技術員助理員承廠長官之命佐理技術事宜

五、事務員管理員承廠長官之命處理不屬於技術各事務

六、本廠得酌用僱員其員額須經實業部核准

七、本廠辦事細則由本廠自行擬訂呈經實業部核准行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條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九
年份股息七厘定六月一
日開始照付請持憑息摺
向本分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啟

交通銀行發付股息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九
年份股息現定於五月二十六
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
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
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五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價	目
一	頁	元
半	頁	元
四分之一	每號	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三	元
長期另議	六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元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元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元
電 話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元
二	本京津府西門四十五號	元
三	本京津府西門四十五號	元
七	本京津府西門四十五號	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每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六

第七捌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

鐵道部政務次長連聲海著代理部務・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兼理教育部部長職務蔣中正呈稱・教育部祕書俞復因病呈辭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兼理教育部部長職務蔣中正呈・請任命何敬煌爲教育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祕書處科長何鎮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秦豫銘爲山東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呈・請任命趙鵬第楊成能劉紹芝爲遼寧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林仰喬趙駿第洪怡賢吳惠和爲遼寧省政府祕書處科長・章慶譽王鑾董潔爲遼寧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林文奎劉錚達端木森爲遼寧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吉焜劉德周王殿之爲遼寧省政府財政廳祕書・劉廣沛蕭廷玉章繼助張景袁鍾琪爲遼寧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沈彭齡爲遼寧省政府教育廳祕書・夏博泉爲遼寧省政府教育廳祕書兼科長・董紹舒韓佩章爲遼寧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潘恩垣爲遼寧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夏宜楊夢周爲遼寧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董陰青尹贊先爲遼寧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兼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官寶才仁爲青海巴顏唐古忒十族昂貢・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擬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收支報告暫行辦法。仰祈鑒核通令遵行事。繕查主計處組織法第七條規定。會計局應辦各項事務。均關重要。自宜分別緩急。次第施行。現在全財政狀況及其經過情形。亟應澈底明瞭。隨時可以表現。而各機關款項出納存留。尤須有詳確之稽考。爰擬徵集各機關定期收支報告。以備本處綜核記載。爲編製各種會計報告之根據。查中央與地方其會計原屬分立。惟各省市間有特別情形。目前尙難繩以一致。似宜先從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着手辦理。俟有成效。逐漸推行。茲參酌各國中央總會計之成規。體察本國現在之實現。爲第一步計劃。擬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收支報告暫行辦法二十條。附以報告格式科目表及編製實例。俾各機關於編製報告時有所依據。至關於簿記格式之整理。會計制度之確定。地方機關之報告辦法。及其他各項工作。亦在逐步計劃。期臻完善。用副政府統一會計之本旨。此項辦法。草案先經擬就。於五月七日召集中央各機關會計人員。在本處齊集開會。提供討論。諮詢意見。嗣後採集衆長。詳加修正。提出主計會議。經決議通過。擬請准予通令各機關依照辦理。俾得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所有擬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收支報告暫行辦法。請予通令遵行緣由。理合將擬訂辦法照錄全文。備文呈送。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候通令中央各機關一體照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收支報告暫行辦法一份

主 份

席 蔣中正

附錄中吳各機關及所屬編製收支報告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在民國二十年度編製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者應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依本辦法之規定編製收支報告
- 第二條 各機關關於經理各項之收支應按旬編製甲種收支報告
- 第三條 各機關之有收入者除編製甲種收支報告外關於收入款之收支應按旬編製乙種收支報告
- 第四條 各機關之經理收支款項或經理領轉經費者除編製甲種收支報告外關於經理款之收支應按旬編製乙種收支報告
- 第五條 前項各機關之兼有收入者其經理款之報告得與收入款之報告合起之
- 第六條 各機關之辦理具有營業者除編製甲種收支報告外應編製關於營業之會計報告
- 第七條 各機關之辦理具有營業者除編製甲種收支報告外應編製關於營業之會計報告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各機關之收支報告應於期後兩日內編就送出
- 第九條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收支報告應編製一份逕送主計處會計局其所屬機關之收支應編製二份送由該主管機關關核轉
- 第十條 各機關遞送收支報告應用規定之遞送報告單毋庸備文（報告單格式另附）
- 第十一條 收支報告應整句（每月分為三旬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底為下旬）編製旬內如遇長官更迭該旬之收支報告由接任者編製之
- 第十二條 收支報告應依照規定格式及尺度辦理
- 第十三條 收支報告為單頁式無論一頁或數頁均毋庸裝訂成冊其紙張須堅厚耐用
- 第十四條 收支報告填列之科目各機關應視其收支性質於規定之科目表中擇用之不得變更但需要科目為表內所未備者得由各機關酌量增添之（科目表另附）
- 第十五條 收支報告所列收方付方各數應根據一旬內（或一日內）賬簿所列各項收支及現金結存各數填列
- 第十六條 收支報告所列金額應以國幣銀元為單位小數以分為止分以下用四捨五入法略去之
- 他種貨幣應按市率折合銀元填列
- 第十七條 甲種收支報告填法如左
- 第十八條
 (一)「機關名稱」之上填寫機關完全名稱
 (2)「機關名稱」之下填寫機關完全名稱

(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內填報告起訖日期

(三) 第 頁項內填報告紙張之頁數如報告僅有一頁者填「全」字

(四) 「科目及摘要」欄內填科目之名稱及其詳細說明科目名稱下應加劃黑線或藍線關於領經臨各費應將發放

經費機關名稱及該機關通知之付款號數或支付命令號數逐筆註明

(五) 「月份」欄內填收支各款所屬之月份

(六) 「收方金額」「付方金額」欄內分別填列收支各數及上旬結存本旬結存總計各數

(七) 「存款地點及金額」欄內填每旬末日結存現金之存放處所名稱及金額

(八) 「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九) 「會計長或主任」項下由編製機關之最高會計負責人員署名蓋章

(十) 如報告有數頁者應將第一頁收付兩方各數結轉次頁第一頁未行註「過次頁」字樣次頁第一行註「承前頁」

(十一) 「付方金額」欄之右方各欄造報機關毋庸填寫

(十二) 背面填製機關之完全名稱及編送日期並加蓋印信

乙種收支報告填法除左列各項外與甲種收支報告相同

(一) 「科目」欄內填科目之名稱

(二) 「摘要」欄內填關於科目之說明凡收入之款按種類分別填列其由本機關直接收入者並註明「本機關」字樣

(三) 「領，受，解，發，機關名稱及付款號數」欄內

附註 各機關於每年度開始起應依付款順序編列號數凡解撥款項或發放經費時將付款號數同時通知受

款或領款機關以便雙方列收付報生「付款號數」欄內但國庫直放款項已有直字支付命令號數者即以

支付命令號數為付款號數毋庸另行編號

1 凡收受其他機關解撥之款非指定充經費者填解款或撥款機關之名稱及該機關通知之付款號數

2 凡領到轉發之經費填發放經費機關之名稱及該機關通知之付款號數

3 凡解繳金庫或撥交其他機關之款填受款機關之名稱及本機關之付款號數

4 凡發放本機關經費填領款機關之名稱及本機關之付款號數

5 凡發放本機關經費填本機關之名稱及本機關之付款號數

6 凡本機關(包括其所屬分支機關)直接收入之款此欄毋庸填列

(四) 「收方金額」「付方金額」欄內分別填列收支各數及上期結存本期結存總計各數(凡領，受，解，發，各款

應逐筆填列)

(五) 「備考」項下填其他必要之說明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報告單格式(一)A

回

茲收到
擊給回單備
查此致

年

月

旬

種收支報告

份計

張相應

主計處會計局

單

(造報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送上

年

月

旬

種收支報告

份計

張即請

察核此致

主計處會計局

(某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局計會處計主送填會部院各由聯此

查備關機原發填局計會處計主由聯此

存

年

月

旬

種收支報告

份計

張業經填

具遞送報告單逕送 主計處會計局留此存查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機關)

報告單格式(二)^{A4}

回

茲收到 年 月 旬 種收支報告 份計

張除核轉

主計處會計局外合行掣給回單備

查此致

單

(造報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機關)

會計科
處司

字第

號

查備關機報造發填關機管主由聯此

遞送報告單

茲送上 年 月 旬 種收支報告 份計 張卽請
簽收核轉 主計處會計局此上

(主管機關)

會計司科

(某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回

茲收到 貴 轉來 年 月 旬 種收支報告
份計 (某某機關)

查此致 份計 張相應掣給回單備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計處會計局

字第

號

此上由聯主計處會計局發各院部會

此上由聯造報機關各送此上

遞送報告單

茲據

(某某機關)

到

年

月

旬

種收支報告

份計

張業經查核無誤相應檢同原報告

份送請

督核此致
主計處會計局

(某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旬

種

收支報告

份計

張

業經填具遞送報告單送

核轉

主計處會計局留此

(主管機關)

存查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機關)

此聯由機關主送填業業經此存查

此聯由機關主送填業業經此存查

收支報告科目表

○甲種收支報告所用科目

一 領經常費

凡領到本機關之經常費或就本機關收入款或收受款或領轉經費項下提充之經常費均屬之（本機關所屬

二 領臨時費

凡領到本機關收入款或收受款或領轉經費項下提充之臨時費均屬之（本機關所屬

三 借墊經費

凡向他處借入充作經費之款及歸還所借之款均屬之（另支機關之經常費包括在內）

四 備給費支出

凡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兵警之工餉均屬之

五 辦公費支出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如文具郵電消耗及雜支均屬之

六 設備費支出

凡設備購置營繕等費均屬之

七 特別費支出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備給辦公設備各科目者如特別辦公費旅費匯兌等均屬之（凡各種臨時費支出均屬之）

八 臨時費支出

凡各種臨時費支出均屬之（有分細目必要時依其預算各項分別）

九 附屬分支機關經費

凡發給附屬分支機關經費其不分析列入本機關各項備給辦公設備特別各費支出者均屬之

十 暫記付款

凡付出款項其所屬科目尚未確定者及此等付款之冲正及收回均屬之

十一 上旬現金結存

本旬現金結存

○乙種收支報告所用科目

一 署稅收入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關稅收入

凡海關正附雜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菸酒稅收入

凡於酒產銷官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印花稅收入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統稅收入

凡捲於統稅麥粉統稅棉紗統稅火柴統稅水泥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鑄稅收入

凡鑄區稅鐵產稅之收入均屬之

七 國家行政收入

凡內政部所管之著作權註冊費圖籍證書費歸化費回復國籍費警官執照費聽失國籍費編入國籍費醫師證書費藥師證書費助產士證書費化驗費違警罰金等外交部所管之護照費簽證費僑民註冊費等司法機

關所管之律師證書費狀紙費印紙費抄錄送達費聲請抗告費審判費訴訟費等財政部所管之罰金沒收物變價沒收保證金等實業部所管之公司註冊費商業註冊費經紀人執照費會計師證書費會計師查驗費國

貨證明書費褒章費技師登記費各種手續費執照查驗費換照費專利費鈐記費註冊用紙費度量衡器價錢

商執照費鑄商呈文費鑄種製造許可證費森林執照查驗費漁業登記費鑄砂捐等軍政部所管之護照費等

交通部所管之航政註冊費等銓敘部所管之銓敘證書費等及其他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八 國有財產收入

九 國有事業收入

十 雜項收入

十一 經費債券款

十二 代收款

十三 保證金

十四 借墊款

十五 諸記收款

十六 受款

十七 領轉經費

十八 解撥款

十九 發放經費

二十 收入款退還

廿一 雜項付款

廿二 諸記付款

廿三 上期現金結存

廿四 本期現金結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九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達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405號函開。查六月一日為約法公布之期。全國應舉行盛大之慶祝。并休假日。各界一律懸旗誌慶。以誌紀念。案經本會第一四一次常會議決。除分電各級黨部。還辦外。特函請政府分行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違辦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違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違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違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二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竣除函送審計部外繕具書表清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四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威海衛管理專員徐祖善呈報辦理清鄉統計檢同原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轉據清鄉總局呈報二月份本省辦理清鄉情形請鑒核備查等情轉呈
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七六〇	一	七	三	
七六三	一	三	一三	
七五六	七	二〇	三五至三八	
七五六	二一	一至二		
七六六	七	三三		
七七一	四	二		
七七二	二〇	六	吳芸孫張豫春	「衍文」
一〇	二七	如	吳芸孫張豫春	「下漏」
		部	都	
		爲	爲	

廣 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九
年份股息七厘定六月一
日開始照付請持憑息摺
向本分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啟

交通銀行發付股息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九
年份股息現定於五月二十六
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
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
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于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一	十二元
半	一	三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頁			

三	元
十二	元
六	元
三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津滬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電話二三二七七